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3/V/2014 號意見書

事由：《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

I

引言

1. 標題所示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透過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第 17/V/2014 號批示接納該法案。

2. 現正審議的法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後正式獲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 105/V/2014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給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和編製意見書，並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前完成有關工作。隨後，鑒於法案的複雜性，委員會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得批准，最後將審議期限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來由於法案最後的正式文本於七月二十五日才提交立法會，所以最終還需要稍微延遲該期限至八月七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美", "A", "CG", "JK", "3", "ca", "宋", and "A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在完成法案第一階段的立法程序後，緊接著即進入第一常設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階段。

4. 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二十七日、三月十二日、二十日、四月二日、十五日、五月二日、六月十七日、七月十日和八月六日舉行正式會議，政府多名代表列席了其中七次會議。

5. 除了上述的正式會議外，立法會的顧問與政府代表還舉行了多次內部的工作會議，對法案文本進行法律技術層面的討論，在雙方充分合作的基礎上，使法案的最後文本能夠在技術方面得到多項改善。

6. 還需要指出，委員會一如既往公開呼籲大眾市民和相關業界為這部將來的法律提供建議和意見。

就此，須提及的是，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與業界多個團體的代表舉行了會議，這些團體均提出了很多值得委員會深思的建議和意見。

另外，鑒於立法會所推行的開放政策，即“如市民對法案有任何意見，可用書面或電郵方式向立法會提出”，委員會也在這段期間收到了市民的意見和貢獻。¹

7. 值得強調的是，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法案的最後

¹ http://www.al.gov.mo/cn/cn_main.htm。見附件一：市民就《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提交的意見；見附件二：建築業發展關注小組就《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之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本在多方面均有很大的改善並擴大了範圍。換句話說，對於委員會而言，呈交全體會議審議的文本在多方面都優於法案的最初文本。

8. 需說明的是，除非另有注明，以下引述的條文將以法案的最新文本為依據。還須指出，由於七月二十五日立法會才正式收到法案的最後文本，而眾所周知本會期亦將於八月十五日結束，所以這難免會對委員會的工作造成一些困難。

II

引介、背景

9. 政府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就法案最初文本，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幾段相關的內容。

10.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指出：“根據三月十一日第 2/91/M 號法律《環境綱要法》的規定，防止噪音旨在保障居民的健康和安居，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政策所擬達致的主要目的之一。同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噪音污染可嚴重危害人類健康及干擾人類的日常生活活動，因此該組織建議應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和政策以保障人類免受噪音污染的危害，從而保護人類健康。”。

美
A
ch
m
3
a
宋
C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另外，“近年，鑑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和經濟急速發展，噪音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對居民的健康及生活質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換言之，政府希望透過本法案履行《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所要求的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任務。

“噪音是澳門城市環境惡化的主要因素之一。大部分影響人們生活的高聲級噪音產生的原因多種多樣，諸如產生噪音的音源、音源的傳播條件和對噪音的感受環境。就目前情況看，高強度噪音均產生於建築工程、工業生產、商業設施、汽車交通、表演場所和大量市民參與或出席的其他活動。”²。“與大部份城市一樣，噪音問題是本澳城區主要環境問題之一。而近年隨著社會經濟的急促發展，噪音問題有惡化趨勢，由噪音引起的投訴個案亦明顯上升。”³。

11. 理由陳述還指出：“有見及此，為落實二零一二年運輸工務範疇

² 及“澳門的高度集中的城市居住形式使噪音源和噪音源之間，噪音源與潛在的接收體之間的距離十分接近。另一方面，狹窄的行車道路，緊挨著馬路的高樓大廈的牆體不僅擴大了樓與樓之間的噪音，還束縛了空間，嚴重影響噪音--其車輛行駛噪音--的擴散。離噪音源太近，使人們常常處於高聲級的噪音中，這種情形比缺乏綠化區(能吸收噪音)的影響更嚴重。公共道路的路面一般為極易反射的混凝土，樓宇牆壁的貼面也是很好的聲波反射器，道路剖面的幾何特徵為增大並傳播噪音的大廈牆體和樓層間的大量反射創造了條件。大量增加的機動車輛和交通車輛匯集時的路況阻滯，使噪音音量倍增，聲源集中。這兩種情況使本來因為很多道路禁止機動車輛高速疾駛而不很高的室外聽覺壓力明顯增加。城市的快速擴展和更新從最近幾年建築的興旺便可見一斑。遍佈各處的大量建築工地，成為高聲級噪音的產生源。正因為如此，我們對打樁機和汽錘噪音都有體會。大部分情況下，大廈工程完工以後的很長時間裏，這些噪音尚在繼續產生。遷進大廈前的裝修工程中的必需拆建和其他工作產生的使人煩惱不堪的敲打聲在整幢大廈內回蕩，使噪音污染在大廈入伙後的很長一段時間裡仍然困擾著人們。”，見 JOSÉ AUGUSTO DO ROSÁRIO SILVA，“澳門的噪音污染源”，載於《蓮花環境雜誌》第3期，1997。

³ 見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該諮詢文本還寫道：“對近年噪音投訴個案進行分析，主要以社會生活噪音及工程施工噪音為主。以2008年為例，社會生活噪音引起的投訴佔62%，工程施工引起的投訴佔2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施政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持續推進相關環境法規的立法工作，並與《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配合。就有關“噪聲污染的控制”的目標，經研究及分析鄰近地區，尤其是廣東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規管噪音的經驗，並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及向市民作廣泛諮詢後，在現行十一月十四日第 54/94/M 號法令基礎上制定本法案，優先加強對居民影響最大的打樁工程噪音及社會生活噪音的管制，以進一步保障居民的健康及寧靜的作息環境。”。

除體現特區（具體而言特區政府）的這項重大任務外，上述內容自然亦同時體現了對基本權利的保護。也就是說，在此事宜上彙集了兩個不同層面但彼此息息相關且相互協調的內容：一方面是保護環境的公共責任和任務；另一方面是對環境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的保護。

12. 理由陳述對部分核心選擇作出解釋：“本法案旨在修改現行噪音法的有關規定，規定在一切打樁工程中，不得超出二十分鐘等效連續聲級（Leq）85dB（A）的標準。同時，亦規範全面禁止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氣錘打樁機。”。

亦因此，“至於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展的打樁工程，在法律生效後一年內仍可繼續沿用傳統的打樁機而不構成違法行為，但屬距離噪音敏感受體少於二百公尺範圍的工程除外。在本法律生效一年後，將全面禁止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氣錘打樁機，但受地質條件限制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情況除外。”。要指出的是，法案最後文本已取消在一年內容

美
A
CS
MS
J
ca
字
Cla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許繼續使用傳統打樁機的過渡期限，但另一方面則將生效期由三十天延長至一百八十天。

13. 另外，“本法案亦對日常生活活動所發出的噪音作出管制，受限制的時段為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以保障居民健康及環境素質。此外，本法案同時規定在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的時段，不得在公共地方發出騷擾他人安寧及休息的噪音。”（要強調的是，按照法案最後文本有關翌日八時的規定已改為翌日九時）。

14. 最後，我們一直參考的由政府提交的理由陳述還指出：“為協助建築業界適應本法案的相關規定，政府特別為現職打樁工人舉辦環保基樁培訓理論課程及實務操作培訓，亦舉辦“基樁環保施工技術研討會”以及為建築業界舉辦《中小企援助計劃》專場講解會等，讓業界清楚了解有關操作及更好地適應本法案的規定。”。

15. 通過引用理由陳述作出簡介後，現將進一步對法案作概括性的說明，提出其他補充論據和資料，以加深對有關議題的認識和理解。

16. 本法案首要關注的，是社會生活噪音和打樁工程噪音，一如前述，它們是最影響居民生活的兩類噪音。因此，有必要對這兩大修法主軸及其推進稍作論述，隨後亦將指出一些其他值得研究的問題。

正如環境保護局所言：“噪音對日常生活構成滋擾，嚴重的會導致失

美
H
Am
CS
ms
J
ca
宋
Cl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聽及精神壓力，因此，是次修訂法規將以保障居民健康為首要原則。希望透過修訂現有的法規，加強對打樁工程及社會生活噪音污染源頭的監管，從法制層面保障居民健康及環境質素。”⁴。

17. 在此需對一般採用打樁的工程作若干說明。眾所周知，在澳門的建築工程中，打樁工程或樁基礎工程是興建高層樓宇的主要工序之一。並“鑑於打樁工程多使用打樁機等大型機械進行施工，故施工過程無可避免對地盤附近居民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由於本澳人口密集，加上打樁過程多使用高污染的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故打樁過程產生的噪音及廢氣對地盤附近居民往往造成嚴重影響，同時亦引起不少投訴事件，據分析，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發出的噪音比一般可接受聲級（85 分貝（A）），超出約 40 分貝或響度強約 16 倍。根據 2008 年的工程個案進行分析，估計該年受到建築地盤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產生噪音影響的居民超過二萬人次。”⁵。

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環保意識的提高，事實上“鄰近地區基本上已在人口密集的城區淘汰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改用油壓錘打樁機或灌注樁等較環保的施工機械或施工方法。而現時本澳公共工程基本上亦已採用灌注樁等環保的施工方法。”⁶。

為了更好地從技術角度了解有關問題，可參閱環境保護局網頁中有關

⁴ 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⁵ 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⁶ 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各類打樁機的介紹：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⁷、撞擊式油壓錘打樁機⁸、灌注樁⁹。

18. 在社會生活噪音方面，眾所周知，澳門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絕大部分市民居住在分層樓宇的住宅單位內¹⁰，由社會生活噪音引起的滋擾問題一直困擾居民。隨著近年本澳社會及經濟急速發展，日夜輪班工作人數的上升和公民意識不足等因素，使有關滋擾問題有惡化趨勢。”¹¹。

社會生活噪音一般由日常家居活動產生，例如打麻雀、使用樂器、音響及電視機等視聽設備、聚會及嬉戲等。“由於社會生活噪音出現的時間沒有特定規律且不具持續及均勻性，因此較難用具體的聲級值作出評估及判斷。”¹²。

⁷ “是利用撞錘俯衝力，將注入的柴油壓縮及燃燒所產生的撞擊力，傳送至樁柱的一種裝置。氣動錘或蒸氣錘是指撞錘或活塞由高氣壓或蒸氣壓力以單動或雙動原理帶動，藉向下俯衝力，將撞擊力傳送至樁柱的一種裝置。上述工藝在運作期間常產生大量噪音及黑煙污染。”，見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⁸ “是利用撞錘或活塞由高液壓流以單動或雙動原理帶動，藉向下俯衝力，將撞擊力傳至樁柱的一種裝置。此工藝在運作期間產生的噪音相對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較小，且不會產生大量黑煙。”，見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⁹ “是指在工程現場通過機械鑽孔、鋼管擠土及挖掘等手段在地基土中形成樁孔，再灌漿或放入鋼筋籠及灌注混凝土而形成的樁。鑽孔樁、沖孔樁等工藝便是由灌注樁所衍生的樁基礎工藝。相較其他撞擊式打樁方法，灌注樁在運作期間所產生的噪音最小，且不會產生大量黑煙，但成本較高及工期較長。”，見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¹⁰ 因此更有需要遵守某些建築規定並進行監察，尤其檢討有關牆身和隔板的厚度、周邊以及樓宇內牆的隔音要求等，從而為使用者提供寧靜的理想環境。參閱 JOSÉ AUGUSTO DO ROSÁRIO SILVA, “澳門的噪音污染源”。

¹¹ 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¹² 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此外，“住宅和工業單位--即使是輕工業--共處於同一幢大廈或相鄰的情形也使人們更加接近噪音源，更多地暴露於噪音之中。所謂“家庭作坊”就屬這類情形。這種情況的隔音問題很難解決--因為聲音的傳播過程十分複雜--由是敲打產生的噪音或大廈內部有直接的傳聲通道時就更加困難。當然，產生噪音的活動在人們思考或休息這種更需要安靜、對噪音更敏感的時刻進行就愈發令人難以忍受。氣候因素亦使公眾更多地受噪音困擾。澳門住宅的通風通常是打開窗門，修造鐵閘和窗戶的“花籠”，這使人們不用為安全擔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實上，現行有關噪音的法律並沒有全面規範社會生活噪音的規定¹³，因此，“執法部門在收到有關投訴後，只能對發出噪音的人士或單位作出勸喻，然而，有關情況很快又故態復萌，未能有效解決。隨之而來，投訴個案不斷上升，而執法部門亦疲於奔命。事實上，隨著社會進步以及市民對環境保護意識之提高，現時鄰近地區對社會生活噪音均作出相應之規管。”¹⁴。

這正是提出本法案擬達到的主要目的之一，委員會對此表示贊許，因這符合市民的期望¹⁵，“就社會生活噪音的問題，近年社會上亦有不少聲音，希望政府能關注有關問題及作出相應之規範，以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及健康。”¹⁶。

19. 有關法案背景，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環境保護，尤其是控制環境噪音的工作，日後並非單靠本法進行，正如現時並不單靠現行的十一月十四日第 54/94/M 號法令來進行相關工作。事實上，現在負責規管一般環境

從高熱的氣候條件看，這一習慣頗有道理，但從噪音傳播的角度看卻不利，而且，“花籠”還影響美觀。在這種情況下，不僅不能隔斷室外噪音，還降低了同一幢大廈內不同單位間的隔音效果。因為，從室外傳入的噪音已成為最主要的部分。”，見 JOSÉ AUGUSTO DO ROSÁRIO SILVA，“澳門的噪音污染源”。

¹³ 現行第 54/94/M 號法令（噪音法）第七條，對大型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所產生的騷擾噪音作出規範，“但並沒有對室內和戶外人為活動產生的噪音，例如打麻雀、飼養動物、適用樂器、音響及電視機等視聽設備、聚會及嬉戲等作出管制。”，見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¹⁴ 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¹⁵ “根據有關統計資料，2008 年社會生活噪音的投訴佔總噪音投訴的六成以上，同時有關投訴近年呈明顯上升趨勢，經對 2002 年至 2008 年的社會生活噪音投訴個案進行分析，社會生活噪音主要由嬉戲及喧嘩、住宅樂器及視聽設備、打麻雀、戶外樂器及揚聲器和飼養動物引起，以 2008 年為例，上述活動或設備發出噪音引起的投訴約佔總社會生活噪音投訴個案的 93.5%。同時，以上活動或設備發出噪音的投訴亦呈明顯上升的趨勢。”，見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¹⁶ 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務，特別是涉及環境噪音的法律法規琳琅滿目，它們各自依其規定和適用範圍來進行規管。

為更全面和準確地詮釋這一議題，另一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項是前文已提及的本法律日後具備的雙重性質和目的：一方面履行一項重要的公共任務，另一方面落實環境權這一項基本權利。

有見於此，本意見書將就上述兩方面略作探討，以便本委員會能為法律普及推廣出一分力，同時，藉此貫徹《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之權利。

20. 無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抑或其他法律體系¹⁷，針對環境法議題的法律涉獵面廣且內容諸多，涉及方方面面，以及相互之間的關係密切而複雜。例如，有些法律要麼用於預防、防範，要麼用於處罰，而後者則可採取民事、行政和刑事不同的處罰機制。同時，也有從全面規管或從局部規範的（例如噪音）。

由此可見，相關的法律淵源眾多且屬於不同性質，如憲法、國際法、法律以及行政法規¹⁸。

¹⁷ 參看 VASCO PEREIRA DA SILVA, *Verde cor de Direito*, “環境法律琳琅滿目，甚至可以其法律淵源多樣作為相關法律的特點”，第 36 頁，此外，“基於法律淵源的多樣(…)無可避免將難以對相關的法律法規加以協調和系統化”，第 40 頁。

¹⁸ 關於這些不同法律淵源的全面介紹，參看 MANUEL LEAL-HENRIQUES, *Ambiente, a gestão da desordem*, 2005；ANA FELÍCIO, “環保法在澳門”，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1 期，1997；JOÃO ALBUQUERQUE, *Protecção Ambiente, ordenamento do território e urbanismo na lei Básic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31 期，2012，葡文本第 115 頁及續後頁數。

美
A
Ch
mg
3
ca
宋
C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此，有人將該等不同淵源的法律劃分為：憲法領域、非憲法領域、民事領域、刑事領域以及組織領域（以及司法見解領域）的法律保護¹⁹。

現在就讓我們展開對上述幾方面的探討。

21. 首先探討的法律淵源，理所當然是澳門內部法律體系中地位最崇高的。《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

正如蕭蔚雲教授曾強調：“澳門各界在起草澳門基本法時提出，要注意環境保護”²⁰。換言之，“澳門雖然地小人多，但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同樣要加以強調”²¹。

從上述簡短言論所定下的方向即時體現出保護環境的任務和義務²²。因此，我們需要肯定這個由《基本法》明確規定的重要任務來詮釋環境保護的議題，並從而引伸至更多方面。需要強調的是，當《基本法》賦予環境保護的任務新的憲法地位時，這同時使澳門晉身少數的有同樣規定之法律體系當中，因此應對《基本法》這個規定予以肯定。

¹⁹ MANUEL LEAL-HENRIQUES, *Ambiente, a gestão da desordem*, 2005。

²⁰ 蕭蔚雲，“澳門基本法講座”，載於《澳門與澳門基本法》，第300頁。另有著作也強調了該規定在憲法層面的重要性，見 MANUEL LEAL-HENRIQUES, *Ambiente, a gestão da desordem*, 2005，第131頁。

²¹ 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義》，2011年修訂版，第173頁。

²² 正如 GOMES CANOTILHO 所指：“環境應站於最高位，不應處於最低位”，見其著作 *Urbanismo e Ambiente: Algumas perspectivas*，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外，著名專家黃明健就此課題發表的觀點亦值得我們注意，其見解可為上述重要任務的闡述作一補充：“該條文含義有二：一是要求特區政府對環境保護進行立法，要建立健全環境保護的法律制度，使環境保護有法可依；二是把環境保護的規定放在‘第五章 經濟’當中，表明基本法要求特區政府在制訂經濟政策時，必須重視環境保護。”²³。

第一百一十九條這個憲法性條文的另一個意義就是將環境保護置於澳門特區的法律保留範圍之內。²⁴

此外，《基本法》作為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重要大法，當中同樣值得特別一提的是其第三十條，該條文明確和莊嚴地肯定了人格尊嚴。確實，該條文對人格尊嚴作出的保護，包含了人格權中如《民法典》第七十一條所規範的身心完整權²⁵（下文將進一步在噪音的民事保護部分闡述這條的重要性），以及所牽涉的其他基本權利，如環境權和健康權。

與《基本法》緊密相關的法規還有第 13/2009 號法律，其第六條（十六）項²⁶明確規定關於土地、地區整治、城市規劃和環境的法律制度由法律予以規範，從而確認了上指的法律保留。

²³ 黃明健，“環境與城市持續發展的法律對策”，載於《反思·法律》，第 2 期，2013，第 12 頁。作者還指出“我們要轉變從前只注重經濟發展而忽略環境保護的錯誤做法”，第 9 頁。

²⁴ 參看 JOÃO ALBUQUERQUE, *Protecção do ambiente, ordenamento do território e urbanismo na Lei Básic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31 期，2012，葡文本第 133 頁及續後頁數。

²⁵ 參看 PAULO MOTA PINTO, *Os direitos de personalidade no Código Civil de Macau*, 載於《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

²⁶ 該法律的其他規定亦與此課題有關，諸如同樣屬於第六條的（一）、（五）、（六）、（九）和（十八）項。

黃明健
AL
CS
M
J
Ca
P
C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 在國際法方面，除聯合聲明之外，我們還有以下較重要的在澳門特區生效的國際法文書²⁷：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2001 年 5 月 22 日訂於斯德哥爾摩；《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8 日和 2011 年 4 月 29 日通過。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1998 年 9 月 10 日於鹿特丹。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1951 年 12 月 6 日於羅馬；經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大會第 29 次會議通過的 1997 年 11 月 17 日第 12/97 號決議修訂。

《生物多樣性公約》－ 1992 年 5 月 22 日於內羅畢。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1992 年 5 月 9 日於紐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 1997 年 12 月 11 日於京都。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1989 年 3 月 22 日於巴塞爾；締約方會議第三次會議作出的 1995 年 9 月 22 日第 III/1 號決定對《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的修正案－ 1995 年 9

²⁷ 參看 JORGE SIMÃO, “國際環境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載於《蓮花環境雜誌》第 26 期，2006。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Alan"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月 22 日於日內瓦。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1985 年 3 月 22 日於維也納；《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1987 年 9 月 16 日於蒙特利爾；《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 — 1990 年 6 月 29 日於倫敦；《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倫敦修正案）— 1990 年 6 月 29 日於倫敦；《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 1992 年 11 月 25 日於哥本哈根；《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蒙特利爾修正案）— 1997 年 9 月 17 日於蒙特利爾；《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北京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3 日於北京。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1980 年 5 月 20 日於坎培拉。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 1956 年 2 月 27 日於羅馬簽署，並曾於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作修訂。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 1972 年 11 月 23 日於巴黎。

《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2001 年 3 月 23 日於倫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es', 'M', 'S', 'ca', 'f', and 'Che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00 年有毒有害物質污染事故防備、反應與合作議定書》— 2000 年 3 月 15 日於倫敦。

《1990 年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1990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MARPOL 1973/1978)。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 一式四份於 1972 年 12 月 29 日分別在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制定 (LDC/72) 並於 1978 年及 1980 年通過附件的修訂，即 1978 年的《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修正案》(經 1978 年 10 月 12 日 LDC5(3)決議通過對附件一的修訂) 及 1980 年《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修正案》(經 1980 年 9 月 24 日 LDC12(5)決議通過對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

眾所周知，通過《基本法》第四十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具特別重要地位，而該公約的第十二條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為求充分實現這一權利，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改善環境及工業衛生的各個方面。

23. 在法律層面，首先要提及的便是《環境綱要法》，即三月十一日第 2/91/M 號法律 — 訂定本地區環境政策應遵守總綱及基本原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m', 'CS', 'MB', 'J', 'ca', 'H', and 'Cha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上述法律訂定澳門環境政策應遵守的一般綱領及基本原則，而根據第三條所規範的一般原則，所有人都有權享受符合人類生活和生態平衡的環境且有義務加以維護。政府負責透過其專責機構，或借助個人、社團和集體的主動性，提高和改善生活質素。而環境政策的目的是使自然資源的使用最優化²⁸。這包含了雙重意義，即一方面是所有人都享有環境權，而另一方面指的是保護及改善環境的公共任務。

上述的一般原則意味著也要遵從第四條所規定的特定原則：

“a) 預防：應預先考慮即時或在一定期間內對環境構成影响的行為，以便減輕或消除可能影响環境質素的因素；

b) 平衡：應設立適當工具以確保融合經濟和社會的增長以及保護大自然的 policy，俾能整體地、和諧地、持續地發展；

c) 參與：各不同社會階層應透過行政當局有關機構和其他公權集體或私人機構／人士，參與環境政策的制訂和執行；

d) 國際間的合作：規定與其他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對環境問題和自然資源的管理尋求協調的解決辦法；

e) 恢復：在發生事故的地方，應採取果斷措施以限制情況惡化及促成有關區域的復原；

f) 責任：任何人對因其影响自然資源的行為所引致的後果負責。製造污染者必須矯正其行為的後果及恢復環境，并負起由此引致的負擔。”²⁹。

²⁸ 《環境綱要法》第三條。

²⁹ 第五條則規定“為有一個適合健康和安居，社會和市民文化發展，甚至改善生活質素的環境，必須採取措施，特別是對下列方面：

a) 經濟和社會的和諧發展以及正確規劃住宅和其他如工商業用途的建築物的所在地；

美
A
C
M
3
ca
4
Chu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綱要法亦明文規定一些概念及定義³⁰，如環境為“綜合物理、化學和生物各系統及其彼此間的關係，且直接或間接、即時或在未來影響生物、人類和人類健康以及生活質素的經濟、心理、社會和文化各因素”；環境質素為“適合人類及其社會需要的全部環境成分”；生活質素為“人類社會運作各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並代表人類的軀體、精神、群體間的良好情況，且包括個人與社會間的真正關係，視乎相互間因素的影響。”。

噪音屬於人類環境的範圍並且是本意見書的主題。綱要法於第十八條規定：

“防止噪音旨在保障居民的健康和安居，且以下列方式進行，特別是：

- a) 就科技的進展，訂定噪音上限；
- b) 透過訂定適用於各不同噪音來源的規則，以減低聲源的強度；
- c) 鼓勵使用所產生的噪音不超越被容許的上限的設備；
- d) 機械和家庭電器的製造商和銷售商，必須在說明書內詳載有關的噪音強度；
- e) 在建造樓宇的許可內，列入在使用設備或活動進行時強制性採用的

-
- b) 維持生物平衡和地質的穩定，創設新的風景區，並改造和維持現存者；
 - c) 維持支持生物的生態系統以及合理使用有機資源；
 - d) 特別透過都市的綠化空間，保存大自然的生態平衡和不同生物棲息地的穩定；
 - e) 促進調查自然因素和研究人為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 f) 適當界定環境成分的質素水平；
 - g) 居民及其社團在環境政策方面的參予，且在負責執行環境政策的機構和政策的對象間設立長期的諮詢；
 - h) 加強保護消費者；
 - i) 對自然和已建造的財產，加強保護與恢復；
 - j) 將環境成分列入教育和專業培訓範疇內，並鼓勵透過社會傳媒宣揚；
 - l) 保障人類生活的整體及維持支持該整體所不可缺少的條件；
 - m) 修補受損毀的面積。”

³⁰ 參見第六條。

美
A
C
M
S
C
A
C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預防措施，以消除內外噪音的散播和有關的震動；

- f) 使公眾認識噪音所帶來的問題；
- g) 把引致噪音的活動，在本地區適當完成；
- h) 量度噪音方式的規範化。”。

這些就是自 1991 年由法律訂定的有關環境噪音的主要指令。

此外亦有許多其他規定有其重要性以及與環境噪音有關，例如：第二十七條關於環境政策的工具；第二十八條關於環境影响的研究；第二十九條訂定一般的權利和義務，如建立健康和生態平衡的環境並以較快步伐改善生活質素方面，所有人都有合作的義務，而直接受到威脅或被損及在人類生活、健康和自然生態平衡的環境方面的權利的人士，得要求終止侵害的因素及獲得有關的賠償；第三十條規範特定情況的客觀責任；第三十一條訂定了重要的行政禁制令；第三十三條是關於可獲公平對待的權利原則；而第三十六條則規範每年強制提交環境報告。

總括而言，《環境綱要法》在澳門特區的法律秩序中以及對整體環境及具體噪音問題而言，是一部必不可少的框架性法律。儘管相對較早制定，但仍然十分合時宜及有用處³¹。當然，僅綱要法本身並不足夠，亦需要其他的配套法規³²，例如正在分析的本法案和十一月十四日第 54/94/M 號法令。

³¹ “澳門環境綱要法雖然生效至今已有二十年，但因應澳門的現況及國際上對環境保護問題的關注，其仍是一個適時的法律文件。”，見 JORGE SIMÃO, *As questões jurídicas da protecção ambiental*, 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31 期，2012 年，葡文本第 163 頁。

³² 這部綱要法被形容為“相當全面，(…) 受到的批評主要是未有細則性規定充實該綱要法”，見 ANA FELÍCIO, “環保法在澳門”，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1 期，1997 年，第 61 頁。另外，MANUEL LEAL-HENRIQUES 亦指該法是有良好意願的法律，但其實施情況未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 就刑法方面，首先要特別指出的是《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所規定的污染罪³³。

《刑法典》內規定的這個環境罪直接及明確地與環境相關³⁴，這確立了澳門環境刑法上唯一較直接及重要的規定³⁵。

然而，以下這些犯罪某程度上亦間接與環境保護有關：加重毀損罪中某些行為如毀損公有紀念物、毀損供公眾使用之物或公益之物（《刑法典》第二百零七條）；涉及爆炸裝置或爆炸性物質、足以產生核爆之裝置或物質、放射性裝置或物質、又或適合用作製造有毒或令人窒息之氣體之裝置或物質的犯罪（《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又或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之犯罪（《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條）。

25. 在民事保護這一重要領域，《民法典》有許多的規定是值得關注的。

在開始列出這一系列的規定之前，值得說明的是：民事上的保護，不

理想，見其著作 *Ambiente, a gestão da desordem*，2005 年，第 114 頁。

³³ “第二百六十八條（污染）

一、違反法律或規章之規定，又或違反法律或規章所作之限制，作出下列行為，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a) 污染水或土壤，或以任何方式使其品質降低；

b) 藉使用技術器械或設施，污染空氣；或

c) 藉使用設備、設施或任何性質之陸上、河流上、海上或空中交通工具，產生擾亂他人之噪音。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之危險，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可見到的是，除危險罪外，在性質上亦涉及違令罪。

³⁴ MANUEL LEAL-HENRIQUES, *Ambiente, a gestão da desordem*，2005 年，第 146 頁。

³⁵ 事實上，與其他法律體系不同，沒有在刑事上規定一個獨立的損害環境的犯罪。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ar"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論是在人格權方面還是已提及的鄰里關係方面，相對於倘有的刑事介入、將來的環境噪音法、環境綱要法及其他的法律所確立的公法機制而言，是完全獨立的。

換言之，有可能的是某行為按這部將來的法律被處以罰款（甚或依其中的犯罪規定處罰），同時亦受民事處罰，例如須依據法院的決定停止某特定活動並作出民事責任賠償。

需進一步說明的是，有關環境的民事保護與行政法的規範完全獨立，意味著將有可能出現的情況³⁶是，即使有關噪音沒有超出環境噪音法律所規定的分貝或時間限制，且是一項已獲行政許可的活動，但仍可能會引致民事賠償及被命令終止有關活動等，即使是非故意亦然³⁷。

26. 為參考之用，現列出一些規定。

首先是人格保護之一般規定：

“第六十七條

（人格之一般保護）

一、任何人均獲承認具有人格權，而人格權應在毫無任何不合理區分

³⁶ 一般亦發生在與澳門特區來自相同法源的法律體系。

³⁷ 在比較法上，有眾多關於這方面的司法見解。例如葡萄牙高等法院於 2005 年 9 月 22 日之裁判：“在民法上，對於發出氣味及噪音方面，即使聲量低於法定標準（不可被視為對環境之損害）及有關活動已獲行政機關批准，只要有關行為引致侵犯人格權及（或）違反鄰里關係，即有反對的權利。”；葡萄牙高等法院於 2011 年 9 月 8 日之裁判：“餐飲活動及音樂娛樂之場所設置於（住宅）樓宇的單純事實，即要求必須採取所有需要的措施以預防對人格權造成任何不法侵害，不論有否遵守行政執照之條件，亦不論有關的不法侵害是出於過失還是損害的直接意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下受保護，尤其是應在不分國籍、居住地、血統、種族、民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意識形態之見解或信仰、教育、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下受保護。

二、任何人均有權受保護，以免其人身或精神上之人格遭受不法侵犯或侵犯之威脅。

三、受威脅之人或被侵犯之人得就有關情況請求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威脅之實現或減輕已發生之侵犯所造成之後果，而不論有關威脅或侵犯之事實是否導致民事責任。

四、受威脅之人或被侵犯之人，亦得按照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採取上款所指之措施，作為保全措施。”。

從這個規定可得知的是：任何人均獲承認具有人格權³⁸，而具體地與現時的主題有關的是被身體完整權及享受符合人類生活和生態平衡的環境的權利包含在內的休息權，以及透過這些權利獲得的健康以及生活質素的權利。儘管某項騷擾性的經濟或工業活動已獲許可，但在民事層面上仍可能損害到休息權。換言之，人類的身心完整性不可被侵犯，不論是何種形式之侵害，例如噪音³⁹。另一方面，休息的前提並非是要求完全的寧靜，特別是噪音與現代社會的生活是密不可分的，因此，可以及應該做的就是盡可能使之納入一個可接受的範圍及程度。即是，並非所有噪音都會引起不法性：要考量的是其頻率及強度使人不可忍受，但一如前述，這並不取決於其是否在行政標準之內。

³⁸ 就身心完整權方面，《民法典》第七十一條第一款指，“任何人均有身心完整受尊重之權利”。

³⁹ 又或氣味或震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值得指出的是，像澳門地理環境狹窄、生活緊張的現代都市，所謂的鄰里關係較常處於緊張及衝突狀態。而且澳門是一個人口密集的城市，建築物大多以分層所有權設置，樓宇住戶的密度甚高。如果對於建築方面（例如用料的質量，牆壁及間板的厚度等）的要求越低及監察越少，所存在的衝突就會越多。

每當涉及鄰里關係，侵害人格權或他人建築物的使用權一般以多樣的形式呈現：可以是侵害人之活動構成實質性之侵害，或是其活動雖未實質性地侵害第三人之權利但所實行之形式對於受害方的人格權來說容易或可能構成損害，需要在具體上檢視侵害人之行為和受害人之狀況。因此，儘管某項活動所發出之噪音維持在法定的標準內，但仍可能侵害上述的權利⁴⁰。

從第二款中可得出三種選擇性或兼備的保護方式，包括：民事責任、預防措施、減輕措施⁴¹。屬預防措施的，包括例如禁止放置及使用產生噪音的機器；減輕措施包括終止製造損害身體及精神完整性的噪音，且不論是否可追究民事賠償責任。尚需指出，除民事責任的一般司法程序⁴²外，還有一個保護人格的特別宣告程序⁴³。

⁴⁰ 見葡萄牙高等法院 1998 年 12 月 15 日之裁判。

⁴¹ TIAGO SOARES DA FONSECA, *Da tutela judicial civil dos direitos de personalidade*, R. O. A., 2006。

⁴² 詳情參閱 TIAGO SOARES DA FONSECA, *Da tutela judicial civil dos direitos de personalidade*, R. O. A., 2006。

⁴³ 非訟事件程序，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1210 條第 1 款：“旨在避免人身或精神上之人格遭受侵犯之威脅得以實現之措施，或旨在減輕已發生之侵犯所造成之後果之措施，應針對作出威脅或侵犯之人提出聲請。”，以及第 1208 條：“法院在決定所採取之措施方面不受嚴格合法性準則所約束，而應就每一情況採取最適當及最適時之解決方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鄰居關係的問題，可進一步參閱《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排放煙氣、產生噪音或類似事實）：

“不動產所有人得就由他人房地產所排放之煙氣、煙垢、蒸氣、氣味、熱氣或噪音提出異議，亦得就來自他人房地產之震動或其他類似事實提出異議，只要有關事實妨害該所有人對不動產之使用，且超出鄰居間應相互容忍之限度；爲此事宜尤應考慮有關習慣、不動產之狀況及性質。”⁴⁴。

需注意的是，只有當氣味或噪音對相鄰房地產造成實質損害時，才會構成鄰居糾紛。也就是說，在某些情況下住宅屋主不可對另一房地產發出的噪音提出抗議，例如“倘噪音沒有實質損害房地產的使用，而只是在具體個案中由於其業主生病而產生了這個後果。該條所保護的範圍主要體現在某些情況，例如被困在獨立單位內的動物所發出的噪音，實質妨礙或損害了另一單位如醫務所或長者中心的運作。這是針對房地產的問題，涉及對相鄰不動產的使用所造成的損害（而不是針對人的問題，不是針對某房地產對身在相鄰房地產的某人所造成的損害）。”⁴⁵。

在此尚可引述《民法典》其他一些相關的規定，例如第四百八十六條（由物、動物或活動造成之損害）、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有害設施）、或在衡量及解決爭端（例如所產生的住宅或工業噪音與鄰居的人格權之間的爭端）時起著重要作用的第三百二十七條（權利之衝突）。第三百二十七條規定：

⁴⁴ 尚可參閱十二月十七日第 6/99/M 號法律第十四條（滋擾的事實）：“除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的規定外，從事不法活動，以及缺乏或不具備公共衛生、清潔及健康、防火安全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條件的情況超過鄰居可容忍限度者，亦構成滋擾鄰居的事實。”。

⁴⁵ SANDRA PASSINHAS, *Os animais e o regime português da propriedade horizontal*, R.O.A., 200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在相同或同類權利上出現衝突時，各權利人應儘量妥協，使有關權利能在不對任一當事人造成較大損害之情況下同樣產生效力。

二、權利不相同或其所屬類別不相同時，以在具體情況下應被視為較高之權利為優先。”。

27. 由第 10/2013 號法律核准的《土地法》是載有涉及環境保護重要規定的法律之一⁴⁶，當中直接規定了很多關於環境保護的原則及事項，例如第二條（一）項，為促進社會經濟、歷史、文化、環境方面的協調及平衡發展，以確保滿足當代社會需要，以及經適當規劃和整治的空間能留傳後代訂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六）項，為土地管理政策應遵守維護環境及保護文化遺產的標準訂定保護原則。另外，第一百一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是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第六十二條凸顯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此規定容許屬基於推動環境保護的批給，可豁免公開招標；第十四條規定設立全部保留地，其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大自然，以及第十五條規定可設立部分保留地，以設立或維護綠化區、保護森林。⁴⁷

簡而言之，有關《土地法》在保護環境方面的重要性，尤其需指出的是，“《土地法》是保護大自然的法律，因為該法容許設立大自然保留土地，也是維護環境的法律工具⁴⁸。”

28. 至於其他重點規範環境噪音這個具體問題的法律，亦應在此作出

⁴⁶ 一如第一常設委員會關於審議土地法的第 3/IV/2013 號意見書所指，“事實上，法案在不同地方亦有涉及環境保護的規定，例如有關保留地方面，但亦規定在某些情況提交環境影響研究，以及第二條（一）項（委員會建議的行文）及（六）項的指導性原則。”。

⁴⁷ 九月十九日第 33/81/M 號法令在路環島設立生態保管地。

⁴⁸ 李明訓 (Simões Redinha), *Urbanismo e Ambiente: Algumas perspectivas*, 澳門律師公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 'M', 'J', and 'Che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闡述。

首先需強調，這部未來的法律不會排除有關的特別制度，而這樣的做法是恰當的，且看法案的第一條第三款。即相關的公法制度維持不變，完全不受新法影響。

七月十二日第 34/93/M 號法令通過的《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旨在保護在工作時因曝露於噪音而受其損害之勞工，尤其是對聽覺之損害。還有，第 48/94/M 號法令核准的《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

五月二十二日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尤其規定工作地點之噪音及振動不應超過危害員工健康之限制。

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載有多個關於在噪音環境下工作的人員的規定，例如第一百四十八條對護耳罩及聽力測試作出規定，或第一百七十條等規定。

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設立的《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作為該法規組成部分的附件即《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規章》當中第十三條（建築之一般規定）對建造的要件作出規範，規定須進行隔音處理以防傳出噪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音。

四月二十七日第 24/92/M 號法令，《關於規定有聲警報系統之裝置、運作及保養事宜》。該法令第五條 e) 項規定有義務裝置一具有控制警報時間之機制系統，使警報之發出不超過二十分鐘，而第六條則規定：“一、無論因何原因使警報系統發出警報，如不在合理時間內由其所有人或佔有人或由其所指定之人關閉，則有權限之警察當局得對事件作實況筆錄及採取必要措施以關閉有關器材。二、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有權限之警察當局得使用所有被認為適合之方法；必要時，亦得進入發出噪音之大廈或設施。如屬後一情況，則對事件作實況筆錄。三、如證實有必要進入發出噪音之大廈或設施關閉警報器材，則警察當局以所有人或佔有人之名義安排守衛，直至其或其代表出現於有關地方，在此情況下，亦須對事件作實況筆錄。”。

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當中第四條（時間限制）規定，“不容許在零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內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或有住戶的樓宇而住戶係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該關於集會及示威基本權利的法律不可能亦不會受現正審議的這部未來法律影響。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當中亦載有關於噪音的特別規範。第二十條（在私人場所賭博）規定：“任何形式的賭博，倘其噪音或因其他情況滋擾鄰居的安寧及休息，禁止在午夜後進行，違例者處

2/4
A
CS
M7
3
can
if
Che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幣三百元至一千元罰金，倘屬累犯則加倍。”。

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亦在其第七十三條（噪音污染）中規定：“一、禁止噪音音量超過補充法規所定最高限度的機動車輛通行。二、使用安裝於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時，其發出的音量不得超過補充法規所定最高限度。三、違反本條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 600 元。”。

還應闡述的法例是，核准《澳門供排水規章》的八月十九日第 46/96/M 號法令，當中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六、在佔用之地方中，機電構件之運作應確定平均聲響程度不超過 30 分貝（A）之噪音；為此，應使用獨立支架及對管道採用彈性連接以減輕噪音之擴散。”。另外，第二百六十條第二款要求：“抽升設備應設於易於檢修及保養之地點，並盡量遠離住宅、工作區以將噪音、震盪及臭味之影響減至最低。”。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為減低噪音及震盪，抽升設備應：a）具備適當隔離設備，尤其是獨立式基座及彈性固定；b）電動機器之運作，在所佔用之地方應訂出平均聲響程度不得超過 30db（A）。”。

最後要指出的是，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⁴⁹所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當中，例如第一條規定：“本章訂定使用及享用公共地方時應遵守的規定，以體現每人均有義務協力建立健康而生態平衡的環境，並逐步加快改善生活質素。”；第二條（一般義務）規定：“一、於公共地方內禁

⁴⁹ 該法規為行政法規，根據《基本法》及第 13/2009 號法律的規定，行政法規不得侵犯法律之保留，同時亦必然不可凌駕於任何形式法律。此外，眾所周知，當涉及基本權利，一切限制或改變基本權利內容或其行使條件的行政法規規定均禁止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止：(一) 作出違反清潔、個人及公共衛生方面的要求的行為；(二) 作出可對車輛或行人的正常通行、對大自然的保護或對生態及各種棲息地的平衡構成或增加危險的行為；(三) 擅入明示限制進入的區域，但獲許可者除外。二、途經、遊覽、逗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公共地方者，應：(一) 不作出可阻礙設備及供公眾使用之物的運作或使之損毀的行為；(二) 不發出可不必要滋擾他人安寧及休息的噪音；(三) 不作出在具體情況中可被視為違反風俗教化，從而可騷擾他人或擾亂社會活動的行為。”。

29. 總的來說，對整體環境保護的規範，尤其是涉及噪音及其管制的廣泛和多樣的規定，作出了以上重點檢視，從憲法、國際法和公法，以至民法及刑法等各個層面對環境保護作出簡述。

除上述一系列的規範性文書外，未來的法律將有助改善及擴大針對噪音方面的環境保護。

30. 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⁵⁰，環境問題和環境保護有兩方面的內容：有義務履行的公共工作⁵¹和一基本權利⁵²。

正如在前面已提及的，理由陳述指出法案旨在“優先加強對居民影響最大的打樁工程噪音及社會生活噪音的管制”（有義務履行的公共工

⁵⁰ 這與很多其他現行的法律秩序和以前的憲法秩序有相同的見解，詳細內容請參閱唐曉晴／呂冬娟，*Responsabilidade civil por danos ambientais no sistema jurídico de Macau*，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31期，2012，葡文本第181頁及續後頁數。

⁵¹ 或稱“社會的客觀結構”，見 VASCO FERREIRA DA SILVA，*Verde cor de Direito*，第84頁。換言之，這是從客觀角度去分析，若從主觀角度看，就會涉及基本權利。亦有學者否定這一基本權利的性質，如 CARLA AMADO GOMES，*Introdução ao Direito do Ambiente*，2012，第31頁及續後頁數。這些著作均按照葡國憲法來加以分析，該憲法在以前是適用於澳門的。

⁵² 參見黃明健，“環境與城市持續發展的法律對策”，載於《反思·法律》，第2期，20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以進一步保障居民的健康及寧靜的作息環境”(環境權)。

此外，在法案第一條(標的及範圍)第一款的規定中亦明顯見到上述的兩個方面，當中規定控制環境噪音“以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安寧”。

換言之，政府以至澳門特區的公共工作是與基本權利的保護相連的。雖然它們兩者涉及不同方面，一個涉及環境保護的公共責任，另一個涉及保護不同範疇的基本權利，如環境權、健康權和其他，然而兩者間卻互相緊密聯繫和協調。

在此引用一些說話可加以概括說明：“環境權是公眾依法享有的在健康、適宜的環境中生存和合理利用資源的權利，以及有效參與政府環境管理和決策的權利。”⁵³。

31. 事實上，澳門特區最高位階的法律《基本法》，除了在第一百一十九條有重要的規定外，還需要提醒注意第三十條中對人格尊嚴的明確肯定和重視。在人格尊嚴的保護範圍內派生出多個權利，例如人格權中由《民法典》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身心完整⁵⁴，以及環境權和健康權等重要的基本權利。

還有《基本法》第四十條，當中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第十二條的規定，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應採取改善環境衛生和工

⁵³ 見黃明健，“環境與城市持續發展的法律對策”，載於《反思·法律》，第2期，2013，第10頁。此外，“環境權是環境民主的基本內容，它奠定了公眾參與環境保護的理論基礎。”。

⁵⁴ 請參閱 PAULO MOTA PINTO, *Os direitos de personalidade no Código Civil de Macau*, 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業衛生的各個方面所需的措施。還有《環境綱要法》，即三月十一日第 2/91/M 號法律訂定“澳門環境政策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在其第三條規定，“所有人都有權享受符合人類生活和生態平衡的環境且有義務加以維護”⁵⁵。

正如著名學者唐曉晴所指：“雖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未明確出現“環境權”的字樣，但已體現了環境權的部分內容，意味著環境權作為人的一項基本權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已得到了彰顯，而且其在《環境綱要法》中得到了確認。”⁵⁶。

又或先由《基本法》開始加以論述，根據重要的第四十一條規定，“澳門居民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⁵⁷。從這開放式

⁵⁵ 在這方面強調《環境綱要法》這一規定的重要性，參見唐曉晴／呂冬娟，*Responsabilidade civil por danos ambientais no sistema jurídico de Macau*，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31 期，2012，葡文本第 182 頁及續後頁數；ANA FELÍCIO，“環保法在澳門”，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1 期，1997，第 61 頁和 62 頁。

⁵⁶ 見唐曉晴／呂冬娟，*Responsabilidade civil por danos ambientais no sistema jurídico de Macau*，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31 期，2012，葡文本第 186 頁。

⁵⁷ 需強調，根據主流的本地司法見解和學說，澳門居民在澳門特區享有的基本權利不僅僅限於基本法第三章所規定的。可參閱例如：終審法院第 22/2005 號裁判書；蕭蔚雲，“澳門基本法講座”，載於《澳門與澳門基本法》，第 227 至 228 頁；VIEIRA DE ANDRADE，*Direitos e Deveres Fundamentais dos Residentes de Macau*；簡天龍，“過渡狀態下澳門基本權利的若干思考”，載於《行政》，第 71 期，2006；ANTÓNIO KATCHI，*As Fontes do Direito em Macau*，2006，第 329 頁及續後頁數；ANTÓNIO MALHEIRO DE MAGALHÃES，“對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與法律保留——對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的制限’”，載於《行政》，第 81 期，2008，第 541 頁及續後頁數；JORGE BACELAR GOUVEIA，*The Fundamental Rights in Macao*，2009，第 700 頁及續後頁數；VITALINO CANAS，*The General Regime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Basic Law and in th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2009，第 666 頁及續後頁數；畢華盛，“吸煙與作為基本權利的健康權問題”，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30 期，2011，第 222 頁及續後頁數；以及新近的有 JOÃO ALBUQUERQUE，*Protecção do ambiente, ordenamento do território e urbanismo na Lei Básic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31 期，2012，葡文本第 153 頁及續後頁數。強調本條的重要性還有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義》，2011 年修訂版，第 83 至 84 頁。香港的有 SIMON YOUNG，*Fundamental Rights and the Basic Laws of the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2009，第 681 頁及續後頁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規定，可歸納出環境權這一基本權利。⁵⁸

《基本法》第四十一條是一條鑰匙，為其他即使並沒有在《基本法》的條文上規定，而是僅在例如一般的法律中⁵⁹規定的基本權利打開大門。對此本地的學說是沒有爭議⁶⁰，且之前已經提出了不同的例子，例如在刑事和刑事訴訟⁶¹、健康權⁶²和環境基本權⁶³的範疇。

此外，上述理解也被《聯合聲明》⁶⁴確保及強調，根據其附件一第五點的莊嚴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原有法律所規定的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包括（…）”。因此，澳門原有法律規定的基本權利，包括正審議的內容均得以延續，且《基本法》也沒有加以否定

⁵⁸ 請參閱 JOSÉ MELO ALEXANDRINO, *O Sistema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na Lei Básic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13, 第 93 頁及續後頁數。

⁵⁹ 例如在各大法典如《民法典》，也有在單行法如《環境綱要法》。

⁶⁰ 例如參閱：簡天龍，“過渡狀態下澳門基本權利的若干思考”，載於《行政》，第 71 期，2006；ANTÓNIO KATCHI, *As Fontes do Direito em Macau*, 2006, 第 329 頁及續後頁數；CÂNDIDA PIRES/VIRIATO LIMA,《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 釋義及評論》，第一輯，2006；ANTÓNIO MALHEIRO DE MAGALHÃES,“對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與法律保留 — 對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的’限制”，《行政》，第 81 期，2008, 第 541 頁及續後頁數；JORGE BACELAR GOUVEIA, *The Fundamental Rights in Macao*, 2009, 第 700 頁及續後頁數；VITALINO CANAS, *The General Regime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Basic Law and in th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2009, 第 665 頁及續後頁數；畢華盛,“吸煙與作為基本權利的健康權問題”，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30 期，2011, 第 222 頁及續後頁數；最後還有 JOÃO ALBUQUERQUE, *Protecção do ambiente, ordenamento do território e urbanismo na Lei Básic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31 期，2012, 葡文本第 155 頁及續後頁數。

⁶¹ COSTA ANDRADE,“憲法與刑法 — 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角度分析”，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13 期，2002, 第 177 頁及續後頁數；ANTÓNIO MALHEIRO DE MAGALHÃES,“刑事訴訟法與憲法 — 刑事兩審原則”，載於《行政》，第 48 期，2000, 第 450 頁。

⁶² 畢華盛,“吸煙與作為基本權利的健康權問題”，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30 期，2011, 第 222 頁及續後頁數。

⁶³ 唐曉晴／呂冬娟, *Responsabilidade civil por danos ambientais no sistema jurídico de Macau*, 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31 期，2012, 葡文本第 182 頁及續後頁數；CÂNDIDA PIRES/VIRIATO LIMA,《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 釋義及評論》，第一輯，2006, 葡文本第 178 頁。

⁶⁴ JOSÉ MELO ALEXANDRINO 在其著作中強調《聯合聲明》的規定與《基本法》第四十一條之間的關係，見 JOSÉ MELO ALEXANDRINO, *O Sistema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na Lei Básic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13, 第 96 頁及續後頁數，例如根據有關內容,“‘包括’一詞正好是基本法第四十一條開放式規定的基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⁶⁵，此外，根據舊制度環境權這一基本權利在《澳門組織章程》亦有規定。

總括而言，一開始《基本法》就訂定在澳門特區存在一項關於環境的基本權利。也正因為如此，從環境權這一基本權利出發，可以接受法案就一些活動附加限制，如在築工程中限制一些設備的使用、日常生活的活動、表演和娛樂。

III

概括性分析

32. 在概括性分析本法案時，尤其需要特別指出的是，由於打樁工程以及社會生活噪音一般被視為最影響居民生活的噪音源頭，因此提案人不但視之為本法案主要考慮的因素，而且既恰當又平衡地在法案最後文本訂定了相關條文。

亦即，根據政府就修訂法律的解釋稱，“噪音對日常生活構成滋擾，嚴重的會導致失聰及精神壓力，因此，是次修訂法規將以保障居民健康為首要原則。希望透過修訂現有的法規，加強對打樁工程及社會生活噪音污染源頭的監管，從法制層面保障居民健康及環境質素。”⁶⁶。

法案最初文本原先已提出適當的規範方案，及後，經聽取委員會多項意見，提案人進一步加強了法案在保護環境和平衡各方利益的功能。總括

⁶⁵ 《回歸法》沒有聲明這規定，此外法律本身亦沒有違反《基本法》。

⁶⁶ 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言，委員會認為本法案以現行相關法令為基礎，保留了現行規範的方案和理念，其中的更新和修訂更能妥善和適當地提高保護環境和居民健康的要求，保障社會安寧。

33. 就打樁機造成的噪音，法案第四條和第五條的新規定都能對有關問題作出適當和平衡的回應，對此，將在細則性分析再作檢視。

確實，“雖然噪音法對打樁工程有一定規範，然而只限於施工時間的限制，沒有對打樁機械，尤其是高污染的設備作出管制。因此，未能有效控制打樁工程對居民的影響。”⁶⁷。

然而，為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不宜採用「一刀切」的措施，而需要從各方面考慮，尋找既平衡又公允的解決方案。因此，委員會有意見認為應更進一步擴大相關的管制，不論是針對這類噪音還是其他一般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同時，也有其他成員表示應以更大彈性處理這個問題。為此，與提案人溝通和聽取不同意見後，各方最終就解決方案達致共識，使到法案成為能夠平衡不同利益的未來法律。

針對打樁機的問題不妨繼續作一些探討。近年隨著社會經濟的急促發展，噪音問題有惡化的趨勢。據環境保護局統計，噪音投訴逐年上升，而在噪音投訴的個案中，逾八成涉及到建築工程噪音和社會生活噪音⁶⁸，建

⁶⁷ 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此外，“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和新加坡等均已立法嚴格管制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在城區的使用，同時，分別透過制訂噪音限制和發出許可和執照的形式，監管工程進行期間產生的噪音污染。”。

⁶⁸ 見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2010，第3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築工程噪音當中尤以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特別對居民造成嚴重困擾。

事實上，打樁工程或樁基礎工程作為現時興建高層樓宇的主要工序之一，使用大型機械進行施工無可避免。但鑒於本澳實際情況中樓宇及人口高度密集，若然在打樁過程使用高污染的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所產生的噪音及廢氣往往對地盤附近的居民造成嚴重影響⁶⁹，引發大量投訴。

參考其他地方的先進經驗，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環保意識的提高，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廣東省、香港、台灣和新加坡等均已立法嚴格管制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在城區的使用，同時分別透過制訂噪音限值和發出許可或執照的形式，監管工程進行期間產生的噪音污染。

這些地方基本上已在人口密集的城區淘汰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改用油壓錘打樁機或灌注樁等較環保的施工機械或施工方法。

34. 還要指出，第七條（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對社會生活噪音有新的規定。

事實上，鑑於社會生活噪音“對居民作息造成一定程度的滋擾，同時有關投訴個案呈上升趨勢。而現行噪音法沒有就社會生活噪音作出規範，因此有需要在法規中加入相關規定，為社會生活噪音問題提供解決的渠道

⁶⁹ “據分析，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發出的噪音比一般可接受聲級（85 分貝(A)），超出約 40 分貝或響度強約 16 倍。根據 2008 年的工程個案進行分析，估計該年受到建築地盤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打樁機產生噪音影響的居民超過二萬人次。”。“除此之外，傳統撞擊式打樁設備運作時亦會引起強烈振動，可能對附近樓宇的結構造成影響。”。見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2010，第 6 頁及第 7 頁。

美門

2

ca

宋
Chen

C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和執法的依據。”⁷⁰。另一方面，儘管現行第 54/94/M 號噪音法第七條對大型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產生的噪音作出規範，“但並沒有對室內和戶外人為活動產生的噪音，例如……飼養動物、使用樂器、音響及電視機等視聽設備、聚會及嬉戲等作出管制。”⁷¹。

因此，法案革新地規定在二十二時至翌日九時的時段，不得在住宅樓宇進行任何可產生騷擾噪音的日常生活活動，尤其娛樂活動及使用樂器。同時也規定在二十二時至翌日九時的時段，不得讓住宅樓宇內的寵物發出騷擾噪音。

明顯地，希望也加強對居民的宣傳教育，以便減少產生社會生活噪音。

經委員會細則性討論後，不得產生噪音的時段得以延長一小時，加強維護居民的作息、生活安寧和健康。

35. 在此一般性審議部分，要指出的一個重要事項是對法律前言引入了修改，改為下列行文：“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和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為保護環境，制定本法律。”。

為了更好地與規範格式的法律，即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十二條第二款⁷²規定的要求相一致，這一未來的法律標誌性地申明

⁷⁰ 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⁷¹ 同上。

⁷² 規定如下：“二、旨在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法律所含的綱要時，其格式為：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本法》在環境保護這一問題上的重要性。委員會的這一建議當然地獲得提案人接納。

36.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的規定⁷³。經委員會建議，法案內容獲得完善，略為延長了禁止發出噪音的時段，以使居民的作息時段得以相應延長。這也是一項平衡措施。

37. 值得一提的新規定是，經委員會要求在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六條訂定的違令罪，為某些情況創設刑事保護。

刑事化和加強罰則的需要對有效地預防、控制和遏止噪音泛濫相當重要，包括居民提交給環保局的意見都能體現該需要，對此也可以在該局的網頁看到，例如：“對於處理違反社會生活噪音規定之行爲，應以告誡爲先；但對於屢勸不改、變本加厲之徒，就必須嚴懲不貸，始可收阻嚇和教育之效。”⁷⁴。

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刑事措施形成的保護罩幾乎適用於所有產生噪音的情況，但一些其他的情況，例如由工業、商業及服務業活動引致的噪音則被排除在外。部分政府代表指出，基於技術問題該措施似乎不太適合，但是也有人認為最終是可行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____/____號法律”第____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⁷³ 要注意的是，是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而不是產生噪音的其他類型的活動，例如：交通、集會、示威和遊行所產生的噪音，不論是涉及時間還是涉及在醫院及學校附近範圍方面，這些其他類型的活動都是受另外的法律制度所規範，而不是受這個將成爲法律的法案條文所規範的。

⁷⁴ 環境保護局，《噪音法修訂諮詢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8. 應在此一般性審議部分就新的第一條第三款“本法律所訂定的制度並不影響其他有關控制噪音的法規規定的適用。”作出重點說明，儘管只是扼要亦然，因這亦是一個橫向的問題。

訂定這個在多方面都非常重要的規定，是委員會和政府坦誠和良好討論的成果。

從法案的引介和背景部分可以得知，有關環境保護的一般規定和專門針對噪音方面的環境保護的規定眾多和分散。很多法規對特定事項和為保護不同利益進行規範。不能斷言《民法典》所保護的人格權和鄰里關係將來會消失。不是這樣的。

本法律並非旨在介入管制交通所引致的噪音，也無意介入旨在保護僱員健康免受風險的工作噪音，更不會介入因集會和示威而發出的自然噪音，又或例如，介入私人場所因賭博而產生的噪音。對這範疇重要的規定之前已經有了清晰的說明，不會有任何的改動。新法將不會對有關的制度引入任何的修改或改變。

39. 在概括性部分還需要強調的是，與現行法律相比，法案的第三章有一套相當完整和易明的監察及處罰制度，委員會亦贊同該制度的設置。在該制度裏我們可以找到有關監察權、行政違法和刑事行為、實況筆錄、法人責任、繳納罰款責任、處罰程序、時效等規定。

美 M

、
3

la
宋
Alan

At
A
C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認為提案人選擇完善該制度是十分適當的，因為將有助更好和更快地全面了解所涉及的事宜，不會像對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般存在疑問（對一些規定是否仍然存在而存疑），相反更有利於制度的完整性。

必須指出該章得以充實全因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所致，尤其是合理和適當地將定額罰款改為非定額（即澳門幣一千元至二千元），還引入了違令罪以及第二十條第三款有關程序時效及處罰時效的期間。

40. 最後，在概括性部份還須指出，關於監察權過於集中——不是絕對集中——在環保局的問題上，有人質疑這個取向主要是由於對環保局是否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處理市民的投訴，尤其是處理在週末、假日和晚間的投訴而作出的。有人認為治安警察局一開始便應該保留特定的職權。

環境保護局的回應是，他們有條件有效地執法和進行監察，並已經為此而採取相關的準備和措施，特別是在增強人手和安排輪值工作等方面著手。

IV

細則性分析

41. 序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的序言部分有所修改，增加了對《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的明確提述。序言的行文現為：“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和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為保護環境，制定本法律。”。

委員會建議的這項修改，旨在達致多個目的。首先是為了更好地配合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的要求。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

“二、旨在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法律所含的綱要時，其格式為：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第____/____號法律’）第____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

本法案明顯是旨在落實《基本法》所確立的基本制度，即《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載明的環境保護的制度⁷⁵。

另一方面，就強調《基本法》的重要性，尤其在環境保護的具體問題上，具有象徵意義。

42. 第一條 - 標的及範圍

⁷⁵ 除這個例子外，尚有其他相同個案，例如第 13/2012 號法律對《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提述、第 8/2005 號法律對《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的提述、第 3/2002 號法律對《基本法》第九十四條的提述、第 2/2009 號法律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提述、第 6/2006 號法律對《基本法》第九十四條的提述。此外還有其他法律法案等，有些雖曾試圖更好地履行《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的要求但最終卻未能成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最後文本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行文修飾。

第一款完善了法案的目的，噪音管制並不僅僅涉及居民的健康，也旨在提供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第二款第一項將中文文本中的“修葺”改為“維修”，對應葡文文本的“reparação”，該修改是為與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中所提及的維修工程的表述保持一致。第六項增加“樓宇或獨立單位”以及第七項“公共地方的活動”，主要是因為最後文本中新增第九條第三款以及第十條而須對法案範圍作出相應調整。

最後，有必要對由委員會建議新增的第三款稍加說明。委員會曾詢問本法的規範範圍是否包括集會和示威的情況，並指出因集會權和示威權屬於《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專門由第 2/93/M 號法律規管，且該法第四條⁷⁶已特別對集會或示威作出時間限制，不應由一個一般法律再另外作出限制。政府明確同意委員會的看法，並指出本法案沒有直接或間接修改集會和示威這類涉及基本權利的規定。

第一條新增的第三款規定：“本法律所訂定的制度並不影響其他有關控制噪音的法規規定的適用。”。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具有澄清意義的橫向原則。

⁷⁶ 第四條（時間限制）

不容許在零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內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或有住戶的樓宇而住戶係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門
3
la
宋
Chir
A
CS

事實上，這是應委員會建議並與政府坦誠合作的討論成果，其重要性是多方面的。

首先，一如前述，環境保護整體以及具體環境噪音方面的內容是很廣泛和多樣的。事實上，它由眾多法規作出規範，而每一法規各有其特別針對的內容並保護不同的利益。

舉例說，不可讓人誤以為《民法典》在人格或鄰里關係方面的保護，從此以後不再存在。事實並非如此。同樣地，法案也無意介入對交通噪音的管制。對職業性噪音亦如是，其標的在於保護僱員健康，降低其在工作期間暴露於噪音下所面對的風險。又例如，集會示威引起的自然噪音、私人場所賭博的噪音等，也不屬法案的介入範圍。

因此，在這方面的相關規定，之前都已一一提及和解釋，它們將繼續生效，不會因本法的通過而有所改變。

43. 第二條 - 定義

本條修訂了“背景噪音”和“騷擾噪音”的定義。

委員會議員和建築業界代表都曾對騷擾噪音的定義提出問題，認為其判斷因素“令人難受的”過於主觀，過度依賴受體的主觀感受，而且憂慮在實際執行中難以適用一致的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同意在最後文本中修訂騷擾噪音的定義，規定騷擾噪音有兩種判斷方式，一種是可測量的噪音超出本法律訂定的聲級標準，另一種不可測量的噪音“騷擾他人生活安寧及休息的、或令人難受”，後一種噪音因其本身特質難以測量聲級，也就無法訂定客觀的聲級標準用來比較，然而在確定是否騷擾他人生活安寧及休息或令人難受時，仍有一定的客觀因素作參考，具體考慮的因素可包括噪音發生和持續的時間、對受體的影響等等。

最初文本於第三款訂定了“噪音敏感受體”的定義，但該項定義僅於第二十一條被援引，之後第二十一條被建議刪去，導致該定義並無實際意義繼續存在，因此也一併刪除。

44. 第三條 – 住宅樓宇中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

本條管制的是可能發出騷擾噪音的住宅樓宇中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

最初文本維持了現行法律的規定，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二十時至翌日八時的時段，不得在住宅樓宇進行任何可產生騷擾噪音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

但委員會指出，本法的目的在於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安寧，這一點應充分體現於本法的諸多條文，鑒於現時很多工作於平日九時開始，八時至九時仍屬於休息時段，委員會建議將管制時段延長至上午九時，部分議員更建議將下午的管制時段由二十時提早至十八時，並指出，該噪音管制的規定並非禁止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早於九時開工或遲於十八時完工，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在管制時段以內禁止發出騷擾噪音。

提案人認為如將管制時段由二十時提早至十八時，可能會對業界帶來不少影響，而且從現時的噪音投訴數據來看，介於十八時至二十時之間的投訴並不多，但最終考慮平衡各方利益，將管制時段調整至十九時至翌日上午九時。

45. 第四條 - 土木建築工程及工作所使用的設備

本條是是次重新立法最主要的修改條文之一。

第一款保留原法令有關施工時段的管制規定。考慮到本法主要的目的在於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安寧，即實現有關環境的基本權利，委員會內部較一致地認為應將有關的時段適當延長。提案人亦曾傾向於接受延長管制至翌日九時的部分。然而，顧及到業界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平衡各方利益後，法案最後文本維持晚上八時至翌日八時的管制時段，時段內禁止進行任何打樁工程。

鑒於原法令只規定了打樁機和氣鎚設備的禁止使用時段，監察部門在管制時段以外接獲投訴，缺乏執法的依據。因此新增第二款規範打樁活動期間的噪音限值，規定在管制時段外進行打樁工程，亦不得超出二十分鐘等效連續聲級（Leq）85dB（A）的標準。提案人表示，有關的標準是在參考鄰近地區、充分考慮本澳城區的客觀環境和聽取了專業團體及業界的意見後定出。

針對較高污染的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氣錘打樁機，法案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3", "ca", "米", "Chen", "Ar", and "0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新增第三款，規定在任何工程均不得使用有關設備。

此外，法案亦擬透過發出工程准照的機制，預先對打樁設備及施工方案進行審批，實行從源頭減噪，因此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範有關的程序規定。

除了以上的管制規定，對於打樁工程以外的其他土木建築工作，法案於第六款保留原法令中所設定的限制，規定在管制時段內不得在距離住宅樓宇或醫院少於二百公尺範圍使用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進行土木建築工作。

有關的規定並沒有區分所進行的工作是否產生騷擾噪音，與第三條不同。提案人解釋，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例如一些挖土機、破碎機等，一般都會產生較大的噪音。考慮到優先保護居民的休息權，因此在法案中維持現有的規範內容。

事實上，若不使用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即使進行土木建築工作亦不受該款的限制。同樣地，即使使用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只要足夠遠離住宅和醫院，在法定管制時段，即“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二十時至翌日八時的時段”內，亦可以進行土木建築工作。

46. 第五條 – 例外情況

本條第一款對應的是現行法律第五條，法案對條文內容作了適應化處理，刪去了“市政廳”的表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Am" and several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款和第三款屬於新增的例外情況。

第二款規定因地質條件而不受施工時間的限制的情況，第三款規定因地質條件而不受施工工具限制的情況，在此例外情況下仍受施工時間約束（第六款）。這兩款新增的規定回應了建築業界對法案提出的意見。⁷⁷第五款是申請這兩種例外許可的程序性規定。

第四款的例外情形與現行法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的一致，但法案完善了該例外的條件，即須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以及行政長官的許可以批示形式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在公佈依據第二款至第四款對例外情況作出的許可時，對理由的說明應詳盡、充分、具體，而不僅僅是引述這些條款的規定。

有議員建議在本條新增一款，規定在緊急情況下，尤其是在對自己和他人身體健康或對財物構成即時的危險之情況，有關工程不受第三條以及第四條第一、六款噪音管制時段的限制。例如，住宅樓宇內部因為廁所淤塞溢出糞便並產生惡臭和含有有害細菌的氣體而需要進行維修⁷⁸。但是該建議未被採納，提案人的理由是該例外情況可能會被濫用。

47. 第六條 – 空調及通風設備

⁷⁷ 參見附件二，建築業相關團體向立法會提交的《建築業發展關注小組就“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之意見》。

⁷⁸ 就像其他的法律體系般，如葡萄牙的法律。根據該國一月十七日第 9/2007 號法令第十七條：“緊急工作或工程 – 在公共地方或樓宇內以緊急性質作出的工作或工程（包括私人樓宇內的工程），不受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拘束，以避免或減少對人或財產造成損害之危險。”（粗體部分是我們加上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部分委員會成員對低頻噪音的立法監管十分關注。

能對居民造成滋擾的非只聲響。然而法案參照原法令的規定，並未就低頻噪音作一般性的規範，只對特定的低頻噪音源，即空調及通風設備，規定其產生的聲級不得高於設備安裝地點鄰近的任何樓宇內根據《聲學規定》所測定的背景噪音聲級的 10dB(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實際上可產生低頻噪音的源頭還有很多，例如大廈水泵、凍肉店冷凍壓縮機等。特區的司法案例中亦曾有私人就變電站的噪音提起民事訴訟。⁷⁹在比較法中，亦有一些地方已將低頻噪音納入管制，例如台灣地區。

就本條未有一般性規範低頻噪音，提案人解釋，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收到的噪音投訴個案中，約有百分之二至五是關於低頻噪音。低頻噪音雖然現時是可以測量，標準亦可向鄰近地區參考，但由於國際上未有統一的定義和標準，且其源頭分散，因此希望先透過收集數據資料作全盤研究，之後再加強相關的噪音管制，從指引開始，再過渡到法律的層面。

針對法案對空調及通風設備所作的噪音管制規限，有意見質疑以超出背景噪音聲級 10 分貝為限的標準是否科學和適宜。長期受低頻噪音滋擾，即使不足 10 分貝亦非常難受。因此應從設備的噪音規格著手，從源頭解決問題。

事實上，《環境綱要法》第十八條亦尤其規定了機械和家庭電器的製造商和銷售商必須在說明書內詳載有關的噪音強度，另外在建造樓宇、使用設備或進行活動的許可內應載明強制性採用的預防措施，以消除內外噪音

⁷⁹ 見中級法院第 43/2010 號案判決。



美

以及有關震動的傳遞。這些規定應在實際操作中切實執行。

提案人解釋，沿用背景噪音的測量方式是由於澳門地少人稠的特殊客觀環境，不同世界上其他城市可以分區劃定標準，因此本澳採用「點」的方式替代區域劃分。倘遇及不可停用設備的情況，則使用現行第 241/94/M 號訓令 II.4.2 中有關室外背景噪音的參考值計算。有關的參考值未來在新的《聲學規定》中亦可能會作出調整，以符合現時社會的實際情況。

3
ca
宋
den
AY
Ar
CS

48. 第七條 - 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

本條是對現行法律的新增條文，旨在對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和寵物發出的噪音作出管制。

本條所涉及的“可產生騷擾噪音的日常生活活動”包括嬉戲及喧嘩、使用樂器及視聽設備、舞蹈、健身操、打桌球等，因種類繁多無法盡數列舉，法案並非禁止居民進行這些日常生活活動，而是規定如果這些活動產生的噪音騷擾鄰居生活安寧及休息、令人難受，則應被禁止。

根據本條第二款規定，主人對其寵物負有責任，並有義務防止牠們發出騷擾噪音，且須盡一切努力在能力可及範圍內使騷擾噪音停止發出⁸⁰。為此，當然不能要求把貓殺掉或割去狗的聲帶，又或把鸚鵡的嘴封住。飼主需做的是採取一切合理和適當的措施以終止或大幅減低噪音，並為此提供證明。

⁸⁰ 例如，葡萄牙一月十七日第 9/2007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規定“鄰里間之噪音 - 一、警察當局可命令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於鄰里間發出噪音之人士採取適當措施立即終止有關騷擾性行為。二、警察當局可對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於鄰里間發出噪音之人士訂定一個期間終止有關騷擾性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MZ

最初文本將日常生活活動和寵物發出的噪音管制時段規定為二十二時至翌日八時，法案最後文本將管制時段由改為二十二時至翌日九時，因委員會認為法案應在這裡體現本法案的目的：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安寧，保障居民的休息權。

3

ca

另外，最後文本在文字上也做了一些調整，以“騷擾噪音”取代最初文本中的“騷擾他人安寧及休息的噪音”，因為“騷擾噪音”在第一條有定義性規定，更適宜直接援引該定義。

if

Chu

if

A

cs

提案人曾向委員會說明，鑑於日常生活活動中的噪音具突發性、不持續性及不易測量性等特質，難以透過儀器進行測量，所以不適宜訂立具體的可接受噪音聲級標準，由監察人員根據當時情況，進行合理及客觀的取證和執法。

委員會認為，生活噪音的投訴容易影響睦鄰關係，在實踐中更有效的做法是投訴人首先與音源製造者溝通，有時鄰居產生噪音只是無心之失，在此情形下主動的溝通相信對於解決噪音侵擾會更有幫助，不僅能夠直接並迅速的解決問題，也能夠維繫良好關係。待溝通無法解決時，可以聯繫監察人員（治安警察局人員）處理。

在針對本條的討論過程中議員曾提出問題，在嬰兒哭鬧不止的情況下是否會引致行政違法責任，以及誰對此負責？需要強調的是，生活噪音的判斷須考慮到社會生活的共生性，眾所周知，嬰兒哭鬧屬很自然的行為——當感到腹痛、牙痛或需傳遞基本信息例如表達饑餓或不適感時——，且很多時候難以被即時控制或中止，事實上這通常能為大多數人所體諒、容忍和遷就，而不應認定為妨害生活安寧之騷擾噪音。此外，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澳門這樣喧鬧的社會，對嬰兒的吵鬧聲提出指控似乎太過嚴苛或是對噪音的滋擾過分敏感。法案列舉了“娛樂活動及使用樂器”作為例子，當然這不是唯一的情況，但憑立法者揀選的這些例子某程度上已意識到所針對的是哪些情況，就是在娛樂活動中出現的過分行爲。

3

ca

議員對一些不甚體諒嬰兒及其自然哭鬧的市民可能濫用法律表示憂慮，對此環境保護局代表的回應如下：首先，統計數據顯示針對嬰兒哭鬧的投訴不多，其次，父母可嘗試取得鄰居的諒解，因此實際上可能不會存在太大問題。

平

da

Ar

事實上，問題及其解決方法不在於此。即使在個別極端特殊情況下嬰兒哭鬧聲被認定為構成騷擾噪音，嬰兒也絕不會因此承擔責任，理由有多個。處罰行政違法行爲需要具備可責性的條件，嬰兒不可能承擔行政違法行爲的責任——或任何其他刑事、民事、紀律責任——，其一是因為年齡而不可歸責⁸¹，其二是與之相關的、即構成行政違法行爲要求存在過錯⁸²，不論屬故意或過失，而這是嬰兒與生俱來所沒有的。嬰兒絕對沒有作出過錯行爲的能力。他們的哭鬧不是爲了騷擾鄰居的安寧；他們哭鬧是因為饑餓或疼痛；他們沒有好與壞的鄰里關係；對他們來說沒有鄰里關係可言。他們的行爲及哭聲不是爲了使任何人受益或受損。

另一方面，至於父母——或監護人或其他看管嬰兒的人如保姆——，有人認為亦不應因此承擔責任，因行政違法的責任具個人性——哭的人是嬰兒而不是他的父母或保姆——以及不可轉嫁他人的特徵，因此無法讓一

⁸¹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即《行政上之違法行爲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九條規定《刑法典》第十八條適用於行政上之違法行爲之實體制度，因此，“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

⁸² 法案第十二條第二款明確有“過錯程度”這個表述。“因此，行政處罰法並不排除過錯，僅針對某些個案作推定並且是可反駁的推定…” - 見 MARGARIDA MORAIS DE FARIA 的“O sistema das sanções e os princípios do direito administrativo sancionador”，第 118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YAB
YAB

個人為另一個人的行為承擔責任，除非法律明文規定⁸³。

但是也有意見認為民法中的有關親權特別是父母對子女的代理權的規定⁸⁴意味著父母一般意義上的責任，也包括對其子女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特別是當父母在照顧嬰兒上存在重過失而未給予必要且適當的注意和關懷時。

3

12

13

Clar
Ar
CS

例如，巴西有學說認為需要區分（刑事）不可罰性與責任的概念，以及澄清行政責任是否會導致民事責任從而讓違法人的法定代理人承擔。換言之，“需要將處罰程序及其訓誡意義與最後因行政處罰而導致的支付一定金錢的民事責任歸屬區分開來”。⁸⁵

有人則指出就此事宜尚有不同的見解。例如在台灣，認為取決於特別法是否已明確規定代理人有阻止未成年人做出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義務。⁸⁶正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38 號中這樣指出，“立法者並非不得就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課特定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反此一防止義務而使其成為行政處罰之對象。是行政處罰之處罰對象規定，亦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為符合法治國家處罰法定與處罰明確性之要求，除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外，不得逕以行政命令訂之。”

⁸³ 例如，見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四)項(雖屬輕微違反)：“父母或監護人，如明知其未成年子女或被監護人無能力或慣常不謹慎，而在可阻止他們駕駛的情況下不加以阻止，亦須對輕微違反負責”。

⁸⁴ 澳門《民法典》第 1732-1777 條。例如也存在一些處罰的規定，表明“誰有義務監管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或者雖然有理解能力及意志但仍然要受他人約束、指導和監督的人，誰承擔責任”，參見 Magrida Morias De Faria, 《處罰制度以及行政處罰法的原則》，第 119 頁。

⁸⁵ Karla Virgínia Caribé, “論未成年人實施環境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

⁸⁶ 台灣《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美

有關實施行政罰法的行政指引亦有指“為避免法律就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減輕處罰甚至不予處罰，產生貫徹行政法上義務之漏洞，立法政策上可考量賦予法定代理人管教義務，於監督不周或行使親權、管教不當時，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處罰對象。”並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例。⁸⁷

3

la

天

Ch

W

An

CS

49. 第八條 – 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

最初文本在第一款維持了現行法律針對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訂定的噪音管制時段，但是委員會認為這未能有效保障市民的休息權，建議因應一般正常健康的人的作息生活習慣訂定管制時段。提案人於最後文本對噪音的管制時段作出調整。

第二款規定在醫院及學校運作期間，不得在與之距離少於二百公尺範圍內舉行可產生騷擾噪音的表演、娛樂或任何類似活動。⁸⁸

委員會曾擔心二百公尺的圓周範圍過大、牽涉十分廣且不具靈活性，在澳門人口密集、建築密集的細小城市似乎難以執行。而且醫院既是 24

⁸⁷ 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的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第 91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⁸⁸ 根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由專業或業餘表演者主演之任何公開演出，均需事先獲得準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小時運作的地方，假日期間亦部分運作，這是否代表任何時候均不得在距離其少於二百公尺範圍內舉行可產生騷擾噪音的表演、娛樂活動？

3

提案人強調，該款規定是現行法律中已存在的內容，並無修改，也一直在執行中，而且並不是絕對禁止，第三款規定了豁免的條件，為釋清疑慮，提案人曾向委員會提交一份關於不符合噪音法第八條第二項條件的活動場地清單以及在 2013 年獲得豁免時間限制或距離限制的宗數統計資料⁸⁹。

ca

ca

Ar
CS

針對第三款的例外許可，委員會認為這裡規定行政長官與民政總署共享許可權有將兩者地位並列之嫌，建議改為全部由行政長官許可，但提案人以方便執行法律和機構運作為由，決定維持最初文本的行文。

關於本條所提及的“類似活動”的範圍，提案人曾解釋，可以參照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附表 I，主要是一些須預先許可的活動，例如園遊會、市集及拍賣會、在公共街道拍攝影片等文化或康樂活動，但不包括受《基本法》保障的集會、遊行和其他類似活動。

50. 第九條 - 工業、商業及服務業

本條規管工業、商業或服務業單位所發出的噪音，與現行法律相比，新增第二及第三款。

如果經過預先評估，工業、商業或服務業單位可能發出騷擾噪音，不得設立和運作新單位，亦不得擴展現存單位，這意味著有關行政部門將不

⁸⁹ 見附件三。但這個表並不是限制任何集會權及示威權的法律依據。



英 / 1/3

會發給准照。而現有工業、商業或服務業單位的運作，如產生騷擾噪音，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指出，工業、商業或服務業樓宇或獨立單位內開展的活動並不一定是涉及工業、商業或服務業單位的運作，很有可能這類單位被租借進行其他活動，例如樂隊練習，同樣可能產生騷擾噪音。為避免這種情況，新增第三款，規定在工業、商業或服務業樓宇或獨立單位內進行的其他活動，都不得產生騷擾噪音。

3

Ca

✱

Ch

Y

A

cl

第四款僅調整中文行文。

51. 第十條 - 公共地方

本條是最初文本第八條的第四款，是對現行法律的新增內容，旨在規範在公共地方發出滋擾他人安寧及休息的噪音的情況。最後文本調整了具體的噪音管制時間。

52. 第十一條 - 監察

本法案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是法案通過後能否被切實有效地執行。

因此委員會成員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提出眾多問題，涉及到針對不同噪音源的執法部門、執法流程以及技術測量等各個方面。其中關於本條主要包括環境保護局的辦公時間和人力資源如何配合夜間執法，以及環境保護局與治安警察局如何在各個噪音源的監察上溝通合作、協調執法並及時搜證等的問題。



美 M

此外，為避免因部門的分工或權限上的灰色地帶而影響到市民的權益，有委員會成員指出，應區分“監察”與“受理投訴”兩個概念。即使法案規定將來由兩局分項負責噪音的監察，但兩局之間應自行互相溝通協調，對於市民的投訴，兩局均應有權限和職責受理，受理後透過溝通機制將投訴轉予有權監察的部門。

3

Ca

宋

Ch

W

Ar

CS

提案人回應指，本條除將原法令多頭分散的監察職權重新整理，集中到僅兩個的監察實體，由環境保護局和治安警察局分項監察，還在第三款加入兩局可共同執法的規定。環境保護局可在需要時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解決例如非辦公時間稽查人員不足的問題。此外，為日後更完善的執法，環境保護局已增聘更多的稽查人員，並將增設投訴熱線和建立非辦公時間輪值制度。現時環境保護局已與治安警察局建立溝通機制，並正共同製作相關的執法流程指引。

53. 第十二條 – 行政違法行為

本條包括為行政違法行為訂定罰款額以及酌科標準兩部分。

關於各類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額，第一款（一）項在法案的最初文本對生活及寵物噪音以及公共地方噪音規定六百元的定額罰款。然而作定額罰款並不恰當，所導致的無法酌科以及無法在累犯時加重罰款將在社會上產生不公平和不合理的現象。可以想像，社會生活噪音的源頭既可以是太開音響，亦可以是由於寵物叫吠，當中的過錯程度明顯不同。

提案人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比較了中國內地、香港以及台灣地區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明

地方相關的罰款額，在法案的最後文本規定有關社會生活噪音的罰款額為一千元至二千元。

3

第一款（二）項未有對原法令的罰款額作出調整。會上曾有委員會成員提出該罰款額應至少考慮通脹的因素而有所調升，尤其是針對土木建築工程及工作，法案作出了較大幅度的調升。

Ca

宋

Plan

第一款（三）項關於土木建築工程及工作的行政違法行為，法案將現行法令所定的一萬元至五萬元的罰款額調升至十萬元至二十萬元。提案人解釋，對土木建築工程及工作訂定較高的罰款額主要是由於相關的噪音源對居民健康以及生活安寧的影響較為嚴重，同時亦是參考了香港的罰款額。

Shy

Ar

CS

第二款修改了原法令酌情科罰的標準。提案人表示，相關的標準更具可操作性。惟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將來可能無需透過測量而判斷，而噪音所造成的損害嚴重性亦可能僅依據受害人的陳述。

需指出，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規定，因違反噪音規定而可執行的全部行政處罰都已在這裡規定，補充性行政法規將不可增設其他處罰，這點是十分明確的。

54. 第十三條 – 累犯

基於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以及《刑法典》第六十九、七十條的規定，法案對累犯的規定在內容上做了實質性的調整。另外，本條規定也與其他法律對行政違法行為的累犯規定保持絕對的一致性。



美 1/2

55. 第十四條 – 職權

本條規定科處罰款屬環境保護局局長的職權。

3

Ca

雖然治安警察局按照本法案第十一條的規定，對社會生活噪音負有監察職能，但在執法的過程中僅對行政違法行為作實況筆錄，所繕立的筆錄須於隨後送交環境保護局，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決定是否作出處罰。

宋

Ca

56. 第十五條 – 實況筆錄

因為法案最後文本新增了一些條文而導致條文的數目改變，所以需相應修改本條對其他條文的引述。

宋

A

CB

第二款規定在適用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第五條第六款、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的情況時，監察人員應命令立即中止產生噪音的活動，這裡無疑為監察人員規定了依法命令中止的義務。

然而，需要強調的是，該款並未包括違反第四條第二款（打樁）、第六條（空調及通風設備）以及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業、商業、服務業）的情況，這只能理解為提案人希望賦予監察人員在這些情況下酌情處理的權力。毫無疑問，這裡雖然沒有明確的規定，但監察人員同樣可以命令中止產生噪音的活動，因為行政法規的禁止規定本身一般即同時蘊含授權執法機關命令停止被禁止的行為，也即法律不可能一方面禁止某特定行為，另一方面卻不授予行政機關禁止該行為繼續的權力，這種做法不但沒有任何意義且欠缺合理性。



美 13

另外，不包括該等情況又會衍生出一個與刑事處罰有關的問題，我們稍後再作探討。

57. 第十六條 – 違令罪

委員會極為關注的一個問題是針對現行法律執行力薄弱的問題，如何在新法中制定條文以加強執行力，提案人對此作出積極的回應，新增本條，規定不服從監察人員根據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所發出的中止產生噪音活動的命令者，構成普通違令罪。委員會認為新增違令罪的規定可以有效加強阻嚇力，使得行為人遵守監察人員的命令。

3
Ca
A
Olan
A
Ar
CS

但是，如上一點所述，有人認為本條違令罪的設計有缺陷，因限定只有不服從監察人員根據第十五條第二款發出的中止產生噪音活動的命令時才構成違令罪，正如上條的分析中指出，雖然法案沒有明確規定，但監察人員完全有權根據第四條第二款（打樁）、第六條（空調及通風設備）、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業、商業、服務業）發出中止產生噪音活動的命令，但矛盾的是，如果噪音的負責人不服從該命令，卻不會觸犯違令罪；但如屬與住宅樓宇工程、日常生活、表演、娛樂、公共地方及一些打樁噪音等條文規範的情況，則存在違令罪。對此，環境保護局代表指出，其中基於噪音測量的技術原因，並不適宜發出即時終止噪音的命令，因此，違令罪的邏輯依據亦不存在。雖然有這個解釋，但對該取向的公正性仍存有若干疑問。

而且根據第九條第三款，禁止在工業、商業或服務業樓宇或獨立單位內進行產生噪音的其他活動，這些活動很可能與第七條的一部份活動相



吳 悅

3
ca
果
Ch
A
A

⁹² 第十六條（許可之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值得注意的是，因為違反噪音管制的行為屬於一種繼續違法行為⁹³的性質，連續處罰只能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做出，當繼續違法行為在被行政處分中斷之後，其後的繼續違法狀態視為新的違法行為，因此只有在上一次行政處罰通知書送達行為人之後，始可就之後的違法狀態作出新的處罰。

3

ca

米

Ch

W

A

Ch

58. 第十七條 - 法人的責任

委員會對法案明確載有該條規定表示同意，因認為對法人——即本義上的法人，如公司，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或其他例如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作出處罰是適當的，基於法律尤其在處罰方面必須清晰的理由，適宜作出明確規定。

在此需指出，最早體現對法人作出處罰，尤其是對法人入罪的行為，正是在環境保護政策上⁹⁴。法人不能共同承擔過錯的傳統概念已過時，在這些範疇實現這一範式轉移是公正和恰當的⁹⁵。總的來說，在這個領域中，

一、在下列情況下，廢止許可：

- a) 以虛假聲明或其他不法手段而取得之許可；
- b) 有依據證明業務之經營或項目之進行對公共秩序、安全或安寧明顯造成滋擾，又或對公共衛生造成嚴重影響；
- c) 經營或進行有別於預先通知書內所指之業務或項目；
- d) 不符合第五條所指之一般要件或不遵守對通知書作出之回覆上所規定之條件。

⁹³繼續違法行為指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持續地維持一種違法狀態。這在法律上及實務上都認為只構成一個違法行為，僅得為一次處罰，否則違反“一事不二罰”的原則。但是繼續違法行為若是持續一段時日，但仍視為一行為，似乎過於寬待行為人，因此，仍有分割行為之可能，一是法規本身規定有時間間隔，例如規定每年應繳付所得稅，則可能因每年都違反申報義務，構成數個違法行為，二是繼續違法行為在被行政處分以後視為中斷，其後的繼續違法狀態視為新的違法行為。因此在行政處罰通知書送達相對人之後，始可就之後的違法狀態作出新的處罰。

⁹⁴ 此外尚有經濟和稅務政策。參閱畢華盛，*Breves notas sobre a responsabilidade penal fiscal dos entes colectivos na RAEM*，澳門大學法律學報，第25期，2008，葡文本第241頁。

⁹⁵ 畢華盛，*Breves notas sobre a responsabilidade penal fiscal dos entes colectivos na RAEM*，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25期，2008，葡文本第239及續後頁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以行政違法行為直接追究法人的責任是完全合理的做法。

另一方面，這是一種妥善的立法技術，能消除對規範行政違法行為的法令即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可能產生的疑問。

3
10

事實上，該法令只簡單規定了這個原則：“第四條（責任）自然人及不論有否法律人格之集合實體，均須對行政上之違法行為負責。”，亦即訂明了法人須負責任的規則⁹⁶。然而，它一方面欠缺了具體的規範，而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在《基本法》及第 13/2009 號法律的框架下，上述法令的一些規定實際上是否仍然生效，目前是有疑問的。因此政府引入這條是非常恰當的。

宋
Chen
A
CS

適宜在此議題上稍加著墨，扼要地闡明有關問題。套用他人的論述，雖然所針對的是刑事責任，但就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方面，“法人的責任相當於“本人”的責任，即某組織的持有人，且 a)：該人為組織的宗旨服務（歸根究底就是集體或制度化的人為宗旨）；b)：該人的行事範圍和手段

⁹⁶ 這有異於刑法，在刑法上法人一般無須負責，除非另有法律明文規定。參閱《刑法典》第十條：“（責任之個人性）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但另有規定者除外。”。一如前述，“在澳門的刑法制度中，法人的刑事法律責任具有例外性，只在法律有所規定下方存在（澳門《刑法典》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見 HUGO LUZ DOS SANTOS, *A criminalidade económico-financeira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RAEM): subsídios para a interpretação da lei do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no que respeita à responsabilidade penal das pessoas colectivas (art.º 5.º, n.º 1, 2, da lei n.º 2/2006), o crime de “riqueza injustificada” (art.º 28.º, n.º 1 da lei n.º 11/2003, de 28 de julho); questões sobre o confisco alargado (art.º 28.º, n.º 2 da lei n.º 11/2003, de 28 de julho), e sobre os “bona fide purchasers” afectados pela declaração de perda a favor do estado - a categoria doutrinal da “wilful blindness” norte-americana*, 印刷中。這就是說，例如本法案規定的違令罪，並不延伸至法人，但當然不妨礙對違反稽查人員命令的企業主及管理人以個人名義處以刑罰。詳細內容和探討可參閱畢華盛, *Breves notas sobre a responsabilidade penal fiscal dos entes colectivos na RAEM*, 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 第 25 期, 2008, 葡文本第 246 及續後頁數。



美

超出個人範圍；c)：組織由該人控制和領導。”⁹⁷。

尚需強調，第三款的規則，即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3
ca
字
Chen
A
C

這個制度由其他條文的規定補充，尤其關於繳納罰款的責任的第十八條⁹⁸。

59. 第十八條 – 繳納罰款的責任

本條是法案的一個新增條文。其新增主要是為承接上條有關“法人的責任”的新增規定。

委員會對於本條沒有提出異議。事實上，類似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有多個立法先例。⁹⁹

基於法案最後文本在第三章內按委員會的建議新增有關違令罪的規定，僅指出，本條只規範行政違法行為所產生的繳納罰款的責任，不涉及

⁹⁷ HUGO LUZ DOS SANTOS, *A criminalidade económico- financeira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RAEM): subsídios para a interpretação da lei do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no que respeita à responsabilidade penal das pessoas colectivas* (art.º 5.º, n.º 1. 2, da lei n.º 2/2006). o crime de “riqueza injustificada” (art.º 28.º, n.º 1 da lei n.º 11/2003, de 28 de julho): questões sobre o confisco alargado (art.º 28.º, n.º 2 da lei n.º 11/2003, de 28 de julho), e sobre os “bona fide purchasers” afectados pela declaração de perda a favor do estado – a categoria doutrinal da “wilful blindness” norte – americana, 印刷中。

⁹⁸ 詳情參閱畢華盛, *Breves notas sobre a responsabilidade penal fiscal dos entes colectivos na RAEM*, 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 第 25 期, 2008, 葡文本第 272 及續後頁數。

⁹⁹ 例如第 3/2014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 12/2013 號法律第四十八條、第 10/2013 號法律第二百零條、第 7/2013 號法律第二十條、第 5/2013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第 4/2010 號法律第五十八條、第 3/2010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 21/2009 號法律第三十條、第 7/2008 號法律第八十三條、第 7/2003 號法律第五十二條、第 5/2002 號法律第三十八條。詳情可參閱畢華盛, *Breves notas sobre a responsabilidade penal fiscal dos entes colectivos na RAEM*, 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 第 25 期, 2008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法案第十六條有關違令罪所產生的刑事責任。¹⁰⁰

提案人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的會議上解釋，相較於原法令第十三條有關“罰款之科處及繳納”的規定，法案刪去其中關於強制徵收的條款，是由於現行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中的第十七條已有相應的規範。並強調第 52/99/M 號法令當中的規定一般性地適用於本法案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但眾所周知，對於該法令到底還有哪些規定仍然真正具有效力是有疑問的。

3
Ca
宋
Chun
A
CB

60. 第十九條 – 處罰程序

本條是法案的一個新增條文，規範行政違法行為處罰的程序性規定。類似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有多個立法先例¹⁰¹。

在細則性討論的過程中，有委員會成員冀望法案能夠加入“先勸喻、後罰款”的程序機制，並於條文中有所體現。

提案人解釋，在過去的實務操作中，執法人員接收投訴後到達現場，會先作出勸喻、要求立即中止產生噪音的活動，同時繕立實況筆錄，記錄違法事實及各個情節，後交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決定是否作出處罰。這一執法程序已能透過法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體現和反映。

61. 第二十條 – 時效

¹⁰⁰ 在刑事上的法人責任，適用《刑法典》第十條的一般規定：“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¹⁰¹ 例如第 3/2014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 12/2013 號法律第四十九條、第 11/2013 號法律第一百零四條、第 16/2012 號法律第三十八條、第 10/2011 號法律第五十五條、第 4/2010 號法律第六十四及六十五條、第 21/2009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在現行法律中已有時效的規定（第十五條），法案對第一款作行文調整，修改第二款的內容，以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相一致。

有議員指出，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七條關於時效的規定有三款內容，但法案最初文本只是規定了兩款，為何不將第三款一併納入法案，或者直接將本條文刪去，就相關事宜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七條？最終提案人選擇新增第三款，維持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相同的內容。

62. 第二十一條 - 通知方式

本條是法案的一個新增條文，規定第十九條所指行政違法行為處罰程序中的通知方式，包括向本人作出通知、以郵寄方式通知及以公示方式通知三種。

提案人解釋，本條所規範的三種通知方式是為處罰程序而設的特別規定，不影響《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在其他行政程序中的一般適用。過去由於在處罰程序中作出通知會遇到一定的困難，因此在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近年的立法後於法案中新增本條，讓環境保護局能更有效地通知應繳罰款之人。

第二款規定向本人作出通知是由獲委任的環境保護局工作人員將通知文本直接交予被通知人。

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以單掛號信郵寄的通知方式，並推定被通知人於



✓

信件掛號日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若要推翻有關的推定僅得是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

3

會上有意見指出，郵寄通知的遲延，即使實屬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被通知人亦難以證明，最終很可能無法推翻於第三日接獲通知的推定。

ca

事實上，與通知的一般制度比較，《行政程序法典》並未就行政決定的郵寄通知設有推定的規定，亦未規定“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始接獲通知的情況下，被通知人方可推翻上款規定的推定。”。這一規定不但要求被通知人證明通知的遲延不可向其歸責，而且要求證明相關的事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方能夠推翻推定。¹⁰²

✱
Clar
A
C
M

第七款規定透過常貼告示處和報章公示通知的方式。與《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相比，法案亦不再要求有關的公告刊登於“最多人閱讀的”報章上。

63. 第二十二條 - 聲學規定

本條對現行法律的第十六條作適應化處理，規定本法律的補充法規《聲學規定》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於公報上公佈。

64. 第二十三條 - 廢止

¹⁰² 相關規定較《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零一條第四款的規定更為嚴格。就有關通知方式的討論，亦可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3/IV/2012 號意見書及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6/IV/2012 號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委員會對明確廢止十一月十四日第 54/94/M 號法令表示贊同。此外，亦同意刪除原有的第二款，因沒有需要。

三

65. 第二十四條 - 生效

65

委員會認為應為法案規定更長的待生效期，以便政府有充足的時間宣傳和推廣新法，提案人接受建議，在最後文本中將生效日期由公佈後滿三十日改為一百八十日。

梁

Am

另外，須提及的是，法案最初文本於第二十一條訂定了過渡規定，規定在本法律生效後一年內，對於打樁工程的聲級限制和對於撞擊式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氣錘打樁機的禁止性規定不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展的工程。

A

CS

PM

但是，委員會認為法案經過多年諮詢，業界已有充足的時間為新法的實施作好準備，質疑是否有必要再規定一年的過渡期，而且實務上使用傳統打樁機的情況已不多見，在不設過渡期對目前業界的運作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的情況下，建議刪去該條文。最終提案人接受建議，刪去此過渡規定。

V

結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6.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後認為：

- 1) 該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有關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於澳門。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陳美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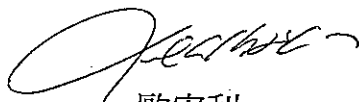
(秘書)

高開賢

美
ca
宋
Chu
Ar
CS
j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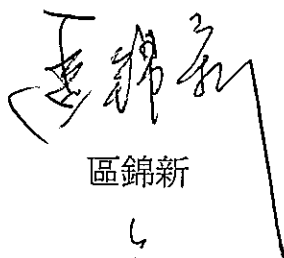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歐安利

英
3
H

徐偉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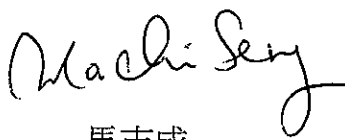

區錦新


何潤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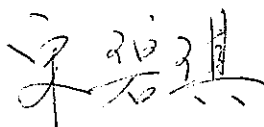
何潤生


陳亦立

陳亦立


馬志成

馬志成


宋碧琪

宋碧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 件

- 一、市民就《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提交的意見；
- 二、建築業發展關注小組就《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之意見（中文本）；
- 三、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的“不符合噪音法第八條第二項條件的活動場地清單”以及“豁免活動時間及距離限制的活動宗數統計（2013年）”。

英

3

ca

梁

Chen

Jeff

Ar

CS

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賀一誠主席 台鑒：

本人為長期受油煙及噪音影響的居民，藉著噪音法修訂之際，現將有關實情向閣下反映：

產生大量油煙及噪音之地點位於 [REDACTED]
[REDACTED] 由美式餅廊，本人曾多次向相關部門反映，但至今仍未得到改善。

2009 年美式餅廊加裝風機等重型抽風設備，同時將工場內的油煙向通天排放，幾支煙囪震盪和負荷導致單位之樑柱出現爆裂情況。自 2012 年開始該店舖之製餅工場將工作範圍轉至閣樓，從此噪音不斷，由每日凌晨 2 時至黃昏 6 時工場及閣樓通天散發出機油味、發酵麵包味及夾雜著機器運作聲及製餅聲以至通天內的洗滌器皿撞擊不銹鋼聲，同年 10 月，該製餅工場加裝大水喉，深宵工場運作之噪音及刺鼻氣味導致我等無法作息，相鄰之 [REDACTED] 茶餐廳的油煙、熱氣及油味亦向通天排放，導致居民之呼吸系統及聽覺神經受到嚴重影響。

本人希望 有關部門派員到上址實時、實地測量噪音及油煙之
情況([REDACTED] 茶餐廳現正行內部裝修，暫時停止營業，請於稍
後派員檢測)，讓我可以重新過安寧的生活，同時，由於第 54/94/M
號法例——噪音法的不完善，至使我等投訴無門，執法部門無一負
責。

故此 希望修訂現行之噪音法，以確保法律能夠有效執行並可
加重罰則及增設商業噪音之規範，真正保障居民的休息權利，
為盼。謹此致謝！

順 頌

台 祺

註：請 閣下將此信函轉立法會
第一常設委員會各位議員

市民 [REDACTED]

2014 年 4 月 16 日

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主旨: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

各位議員:

針對目前的混亂狀況，只是把住宅樓宇內進行工程的時間每天縮短兩小時是作用不大的。

進行工程的時間從週一到週五每天縮短兩小時，週六則全面禁止，情況才可改善。

順此致意！

**澳門建築師協會、澳門工程師學會、澳門工程顧問商會
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澳門建造商會、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
建築業發展關注小組就“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之意見**

建築業發展關注小組(由澳門建築師協會、澳門工程師學會、澳門工程顧問商會、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澳門建造商會、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等六個建築業社團組成)就《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有以下之意見，內容如下：

一、關於法案第二條，有關“騷擾噪音”之定義問題

草案原文：“騷擾噪音”是指由並非慣常存在於某一地點鄰近處的不同聲源所發出的令人難受的噪音，又或由於改變一個或多個聲源而發出的令人難受的噪音，比如更換設備或擴展活動。

建築業發展關注小組認為：

“騷擾噪音”之定義不清晰，不能用“令人難受”來定義，因為“難受”是一種概念及主觀問題，日後執行時無標準，難以確定，因此本會建議必須用定量做標準，即要有確定之噪音量。

二、關於第四條第八款及第五條之例外情況

第四條 第八款 原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經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例外情況。

第五條 例外情況 原文：由公共部門及機構或公共服務承批實體對有關輸送網所進行的緊急且不可延緩的維修工作，不屬上數條所定的禁止範圍。

建築業發展關注小組認為：

由於建築工程中（特別是大型結構工程），往往會出現一些無法即時停止的工種、工藝，例如澆灌大體積結構混凝土，就算施工單位做好詳細的施工方案，都無辦法確保在當天晚上 8 時完成有關工作，這種情況，應列入例外情況。因此，建議第五條（例外情況）作如下修改：

由公共部門及機構或公共服務承批實體對有關輸送網所進行的緊急且不可延緩的維修工作，以及建築工程中涉及特殊施工要求的情況，不屬上數條所定的禁止範圍。

**澳門建築師協會、澳門工程師學會、澳門工程顧問商會
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澳門建造商會、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

三、關於第十一條第一款（行政違法行為）

草案原文：違反本法律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

- （一） 違反第七條及第八條第四款的規定，科澳門幣六百元罰款；
- （二） 違反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 （三）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的規定，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建築業發展關注小組認為：

不應將違法行為分別對待，這樣不公平，而是應該公平處理，只要是違法，罰則必須一致，不應該不同行業存在不相同的標準。因此，建議將（二）項及（三）項合併一起，修改如下：

第十一條第一款 行政違法行為：違反本法律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

- （一） 違反第七條及第八條第四款的規定，科澳門幣六百元罰款；
- （二）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第六條、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科澳門幣_____至_____的罰款。

另外，在現時十一月十四日第 54/94/M 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一款 b)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科澳門幣一萬至五萬元之罰款；相對來說，與“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三）違反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的規定，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在處罰金額上增幅很大。

四、關於樓宇裝修或維修工程的噪音管制時間

現時十一月十四日第 54/94/M 號法令第三條條文指出：「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及平日 20 時至翌日 8 時的時段，不得在住宅樓宇進行任何可產生騷擾噪音的更改、保養及收聲工程」；

澳門立法會於第一常設委員會於 3 月 20 日討論《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澳門建築師協會、澳門工程師學會、澳門工程顧問商會
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澳門建造商會、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

法案會議上提出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把樓宇裝修或維修工程的噪音管制時間，延長為晚上6時至翌日早上9時。

建築業發展關注小組認為：

有關修訂意見沒有顧及行業固有運作特性，會影響工程施工，建議噪音管制時間應維持「晚八朝八」的規定。

五、關於監察及行政違法行為

草案原文：

- (一) 環境保護局負責監察對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條的規定的遵守情況；
- (二) 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對第七條及第八條第四款的規定的遵守情況；
- (三) 環境保護局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具公共當局權力，並可要求公共實體，尤其治安警察局提供所需的協助。

建築業發展關注小組認為：

由治安警察局將投訴個案轉達至環保局時能否及時執法，環保局的憲制能否支援到新法案的執行。

六、建築業發展關注小組亦建議所有噪音投訴需於當局留實名記錄，以便個案處理後跟進。

— 完 —

不符合噪音法第八條項二條件的活動場地清單

堂區	場地	200 公尺範圍內的設施	借用頻率*
大堂	議事亭前地	聖若瑟中學	高
	板樟堂前地		高
	大堂前地		低
	友誼廣場	澳門葡文學校	高
	宋玉生公園、宋玉生廣場	聖若瑟大學	一般
風順堂	亞婆井前地	天主教海星中學	一般
	燒灰爐兒童遊樂園	澳門利瑪竇學校、 天主教海星中學(附屬小學)	低
	南灣湖水上的活動中心 (白色帳篷)		低
望德堂	塔石廣場	高美士中葡中學	高
	得勝花園	高美士中葡中學、 陳瑞祺永援中學	低
	二龍喉花園	二龍喉中葡小學	一般
	地厘古工程師馬路(松 山 33 灣)、松山健康 徑、松山文娛廣場	粵華中學	高
	華士古達嘉馬花園	何東中葡小學	一般
	望廈市政公園(近噴泉)	澳門旅遊學院	低
花王堂	白鴿巢花園、白鴿巢前 地	東南學校(中學部)、利瑪竇 中學-初小暨幼稚園	高
	耶穌會紀念廣場、 大三巴牌坊前之空地	利瑪竇中學	高
花地瑪堂	宏建宏開休憩區	勞工子弟學校	一般
	綠楊花園休憩區	瑪大肋納嘉諾撒小學	高
	黑沙環公園	澳門浸信中學	高
	台山平民新村休憩區	萊農子弟學校	一般
	黑沙環三角花園		低
	慕拉士前地	澳門坊眾學校	低
	永寧廣場	鏡平學校中學部	低
	螺絲山公園	濠江中學、 鮑思高粵華小學	低
	水塘休憩區	濠江中學	一般
	蘭花前地	勞工子弟學校幼稚園	低

堂區	場地	200 公尺範圍內的設施	借用頻率*
氹仔	嘉妹前地	氹仔中葡學校	高
	氹仔市政花園、嘉模前地	聖善學校	低
	海邊馬路(龍環葡韻)		高
	花城公園	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	高
	花城公園側之空地(成都街)		高
	花城公園側之空地(哥英布拉街)		高
涉及場地總數：37 個			

* 借用頻率定義

- 高 - 每年批出場地次數超過 10 次
- 一般 - 每年批出場地次數屆乎 2-10 次
- 低 - 每年批出場地次數少於 2 次

豁免活動時間及距離限制的活動宗數統計

(2013 年)

	文娛康體活動
豁免活動時間	87 宗
豁免距離限制	882 宗 [^]

[^] 由於本澳各院校除了正常上課日期外，亦於其他時間開辦不同夜校或興趣班等課程，而現時本澳法例未有清楚界定“運作”的定義，故上述數字為全年相關場地（參考場地清單）所批出的活動宗數